

SK 南京市部门统计
综合报表制度

南京市统计局印制

2024年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市委办公厅（市档案局）	- 4 -
市人大办公厅	- 7 -
市政协办公厅	- 9 -
市委组织部	- 10 -
市委宣传部	- 16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19 -
市人民检察院	- 23 -
市教育局	- 26 -
市科学技术局	- 51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56 -
市公安局	- 58 -
市民政局	- 67 -
市司法局	- 83 -
市财政局	- 88 -
市人社局	- 90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101 -
市生态环境局	- 105 -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113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 118 -
市交通运输局	- 119 -
市水务局	- 121 -

市城市管理局	- 125 -
市绿化园林局	- 127 -
市农业农村局	- 130 -
市商务局	- 132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148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170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188 -
市市场监管局	- 191 -
市应急管理局	- 194 -
市体育局	- 198 -
市医疗保障局	- 205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206 -
市总工会	- 209 -
团市委	- 213 -
市妇联	- 214 -
市科协	- 216 -
市红十字会	- 217 -
市残联	-221-
市新华集团	-224-
市供电公司	-225-

总 说 明

一、统计目的

为了整合全市各部门信息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充分满足市委市政府全面了解全市社会发展的需要，经过与部门沟通和协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订《南京市部门统计综合报表制度》。

二、统计范围及内容

本制度所规定的统计报表属政府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的组成部分，其实施范围主要为本市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等有关部门。

三、实施办法

本制度由市统计局制定，并负责对有关部门进行布置和培训。各部门对本系统单位及社会有关单位资料的采集，由各部门自行安排。

四、填报说明

本制度所列指标，除特殊情况外，所有指标均应填报全年数或年末数，个别指标当年无数据时暂用最近年份的资料代替，并加以注明。计量单位不能随意改变，绝对数（除计量单位为人、元、对、件、起、队、辆外）保留两位小数，相对数（若无特殊要求）保留一位小数。

五、报送要求

报送方式：各部门（单位）按制度的要求将本部门（单位）应填报的数据，按规定的报送时间，在“南京统计数据管理平台”上加载报送。网址：

<http://www.njtjj.cn/yyaq/datamanagerlogin.do>

部门报表

市委办公厅（市档案局）

（一）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WH-26表	档案机构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调查表式

档案机构基本情况

表号：WH-26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档案保管			档案室（科）
				档案主管部门	档案馆	综合档案馆	
甲	乙	丙	1	2	3	4	5
机构数	1000	个					
从业人员	2000	人					
#专职	2100	人					
女性	2200	人					
馆藏档案	3000	—	—	—	—	—	—
#全宗	3100	个					
案卷	3200	万卷					
以件为保管单位档案	3300	万件					
录音、录像、影片档案	3400	盘					
照片档案	3500	万张					
底图	3600	万张					
电子档案	3700	GB					
#数码照片	3710	GB					
数字录音、数字录像	3720	GB					

缩微胶片	3800	万幅					
档案利用	4000	—	—	—	—	—	—
#已开放档案	4100	—					
案卷	4110	卷					
案件	4120	件					
#开放档案目录	4200	万条					
案卷级	4210	万条					
文件级	4220	万条					
#本年利用档案	4300	—	—	—	—	—	—
卷（件）次	4310	卷（件）次					
人次	4330	人次					
总收入	5000	万元					
总支出	6000	万元					
资产总计	7000	万元					
建筑面积	8000	千平方米					
#库房	8100	千平方米					

填表单位：南京市档案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主要指标解释

档案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的部门。

档案馆：是指各级各类档案馆。

档案室（科）：是指区直以上机关、人民团体档案部门，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部门。

照片档案：指专门集中保管的照片档案，与其他档案一起立卷保管的照片档案不计在内。

缩微胶片：指所保管的、截至填报年度的累计全部缩微胶片，包括接收来的缩微胶片档案和室存档案的缩微复制件。

开放档案目录：指为已开放档案编制的、供利用者自行检索的开放性检索工具。

案卷级目录：以全宗为单位登录案卷的题名及其他特征并按案卷号次序编排而成的一种档案目录。

文件级目录：登录文件题名及其他特征并固定文件排列次序的一种档案目录。

档案利用卷（件）次：是指当年每日提供案卷（件）的累计数量填报。一个利用者上、下午利用同一案卷（件），按1卷（件）计算；一个利用者连续若干天利用同一案卷（件），用1天算1卷（件）次；一个案卷（件）外借若干天，按1卷（件）次计算。

档案利用人次：是指按当年每日绝对查档人数累计填报。一个利用者查档时间在一天以内，按 1 次计算；一个利用者连续若干天查档，有 1 天算 1 天；一个利用者将档案借走若干天，按 1 人次计算。

总收入：是指行政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

总支出：是指行政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市人大办公厅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QT-4表	人大代表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式

人大代表基本情况

表号：QT-4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全国人大代表数(本市)	1100	人		
#女性	1110	人		
省人大代表数(本市)	2100	人		
#女性	2110	人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本市)	2200	人		
#女性	2210	人		
市人大代表数	3100	人		
#女性	3110	人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200	人		
#女性	3210	人		
县、区人大代表数	4100	人		
#女性	4110	人		
县、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4200	人		
#女性	4210	人		

乡（镇）人大代表数	5100	人		
# 女性	5110	人		

填报单位：南京市人大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指标解释

省（区、市）人大代表数：指依照一定程序，选举的省（区、市）人大代表人数。

市政协办公厅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QT-5 表	政协委员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式

政协委员基本情况

表号：QT-5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市政协委员数	3100	人		
# 女性	3110	人		
市政协常委数	3200	人		
# 女性	3210	人		
县、区政协委员数	4100	人		
# 女性	4110	人		
县、区政协常委数	4200	人		
# 女性	4210	人		

填报单位：南京市政协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省（区、市）政协委员数：指依照一定程序，选举的省（区、市）政协代表人数。

市委组织部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RC-1 表	人才资源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RC-2 表	公务员基本情况（一）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RC-3 表	公务员基本情况（二）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DQ-5 表	党建工作创新工程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式

人才资源情况

表号：RC-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院士	1400	人		
#科学院院士	1410	人		
工程院院士	1420	人		
“千人计划”专家	1500	人	-	-
其中：创业类	1510	人		
“千人计划”专家（累计）	1600	人	-	-
其中：创业类	1610	人		
双创人才	1700	人		
双创人才（累计）	1800	人		
双创团队	1900	个		
双创团队（累计）	2000	个		
双创博士	2100	人		

双创博士（累计）	2200	人		
全市资助引进高层次人才	2300	人次		
第一期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	2500	人		
其中：省科技企业家	2510	人		
市科技企业家	2520	人		
第四期“333工程”	2600	人		
其中：第一层次	2610	人		
第二层次	2620	人		
第三层次	2630	人		
省“333工程”科研项目资助	2700	项		
省“333工程”科研资金资助	2800	万元		
选派“科技镇长团”	2900	人		
选派“科技镇长团”（累计）	3000	人		
“科技镇长团”挂职的县（市、区）	3100	个		
选聘产业教授	3200	人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3300	家		
省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3400	家		
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3500	人		
省选聘“大学生村官”	3600	人		
省选聘“大学生村官”累计数	3700	人		

填报单位：南京市市委组织部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公务员基本情况(一)

表 号：RC-2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2023 年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研究生以上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及以下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公务员人数	1000	人							
当年招录公务员人数	1100	人							
领导职务合计	2000	人							
省部级正职	2100	人							
省部级副职	2200	人							
厅局级正职	2300	人							
厅局级副职	2400	人							
县处级正职	2500	人							
县处级副职	2600	人							
乡科级正职	2700	人							
乡科级副职	2800	人							
综合管理类职级合计	3000	人							
一级巡视员	3100	人							
二级巡视员	3110	人							
一级调研员	3200	人							
二级调研员	3210	人							

三级调研员	3220	人							
四级调研员	3230	人							
一级主任科员	3300	人							
二级主任科员	3310	人							
三级主任科员	3320	人							
四级主任科员	3330	人							
一级科员	3400	人							
二级科员	3410	人							
中国共产党党员人数合计	4000	人							
本年度新发展党员数	4100	人		--	--	--	--	--	--

填报单位：南京市市委组织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公务员基本情况(二)

表 号：RC-3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2023 年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市级党委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数	1100	人		
市级政府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数	1200	人		
市级人大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数	1300	人		
市级政协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数	1400	人		
区县级党委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数	1500	人		
区县级政府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数	1600	人		
区县级人大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数	1700	人		
区县级政协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数	1800	人		
市级党政班子中女干部比重	2100	%		
市级党政部门数	3100	个		
#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部门数	3110	个		
县级党政部门数	3200	个		
#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部门数	3210	个		
市党代会代表数	4100	人		
#女性	4110	人		

填报单位：南京市市委组织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党建工作创新工程情况

表 号：DQ-5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新提拔厅局级以下委任制党政领导干部通过竞争性选拔方式产生比重	1000	%		
市县乡党政领导班子中干部结构要求动态保持率	1100	%		
(1) 年轻干部结构要求动态保持率	1101	%		

(2) 女干部结构要求动态保持率	1102	%		
(3) 非中共党员干部结构要求动态保持率	1103	%		
县处级领导干部参加培训达标率	1200	%		
市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三解三促”活动比重	1300	%		
“双强”型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数量	1400			
(1) 农村“双强”型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数量	1401	人		
(2) 社区“双强”型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数量	1402	人		
(3) 非公有制企业“双强”型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数量	1403	人		
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组建率	1500	%		
200平方米以上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覆盖率	1600	%		

填报单位：南京市市委组织部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省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数：是指省级党政班子中女干部所占比重，省级党政班子包括省级政府正副职和省级党委常委班子中正副书记和常委。

地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数：指所有地（市）级党委领导班子中配备一名或一名以上女干部的班子数。地级党委领导班子包括地级党委常委班子中正副书记和常委。

县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数：指省（区、市）所有县（市、区）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配备1名及以上女干部的领导班子个数占领导班子总数。

女干部配备率：是指在党委领导班子、政府领导班子或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了1名及以上女干部的领导班子个数占领导班子总数的比重。

干部：是指农村乡（镇）和城市街道以上各级单位、政府、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经组织、人事部门办理任用、聘用手续，在管理岗位或专业岗位上工作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中共党员人数：中国共产党党员是指具有中国共产党党籍（含预备党员）的人数。

市委宣传部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WH-4-2表	居民阅读及农家书屋综合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15表	电影机构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22表	出版机构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23表	图书、杂志、报纸出版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式

居民阅读及农家书屋综合情况

表号：WH-4-2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甲	乙	丙	丁
居民综合阅读率	1000	%	
其中：玄武区	1001	%	
秦淮区	1002	%	
建邺区	1003	%	
鼓楼区	1004	%	
浦口区	1005	%	
栖霞区	1006	%	
雨花区	1007	%	
江宁区	1008	%	
六合区	1009	%	

溧水区	1010	%	
高淳区	1011	%	
江北新区	1012	%	
年末农村农家书屋数	2000	个	
更新农家书屋村级普及率	3000	%	
年末城乡公共阅报栏数	4000	个	

填表单位：南京市委宣传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电影机构基本情况

表号：WH-15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机构数 (个)	从业人 员 (人)	放映场 数 (万场)	观众人 次 (万人 次)	放映收 入 (万元)	发行收 入 (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1000						
电影发行	1100			---	---	---	
电影放映	1200						---
商业电影放映	1210						---
公益电影放映	1220					---	---
其中：农村	1221					---	---
电影院屏幕数（块）	2000						

注：公益放映中农村放映机构数为农村放映队。

填表单位：南京市委宣传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出版机构基本情况

表号：WH-22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	----	--	--	--	--

		机构数 (个)	从业 人员 (人)	编辑 人员	总收入 (万 元)	净利 润 (万 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 资产 原值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0							
管理机构	1100							
出版机构	1200							
图书	1210							
期刊	1220							
报纸	1230							
印刷机构	1300			---				
发行机构	1400			---				

填表单位：南京市委宣传部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图书、杂志、报纸出版情况

表 号：WH-23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种数 (种)		出版期 数 (期)	平 均 期印数 (万册/ 份)	总印数 (万册/ 份)	总印张 数(万 印张)	定价 总金额 (万元)	发行数 量(万 册/份)
		1	新出版 2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图书出版合计	1000			—	—				
杂志出版合计	2000								
报纸出版合计	3000								
在合计中	3100	—	—	—	—	—	—	—	—
新华日报	3110	—	—						
现代快报	3111	—	—						
扬子晚报	3112	—	—						
南京晨报	3113	—	—						
南京日报	3114	—	—						
金陵晚报	3115	—	—						
社区新报	3117	—	—						
江苏商报	3118	—	—						

填表单位：南京市委宣传部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出版机构：是指进行书、报、杂志、音像制品出版活动的机构。

总印数：是指报告期内出版物各期印数（包括增刊印数）的总和。

总印张：是指报告期内出版物的总印张数。

发行数量：是指报告期内出版物的实际发行量。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SF-3 表	各级人民法院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SF-4 表	法院执行案件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SF-5 表	法院各类案件办理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SF-6 表	犯罪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SF-7 表	分区犯罪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式

各级人民法院基本情况

表号：SF-3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法官及陪审员情况	—	—		

全市法院法官人数	人	1000		
其中：女	人	1010		
中级法院法官人数	人	2000		
其中：女	人	2010		
人民陪审员人数	人	3000		
其中：女	人	3010		
基层法院建立少年家事审判数	个	4010		
审理案件数	件	4020		

填表单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法院执行案件情况

表号：SF-4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受案 (件)	结案 (件)	结案		
				自动履行	和解	强制执行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1000					
刑事	1100					
民事	1200					
行政	1300					
行政非诉讼审查与执行	1400					
仲裁	1500					
公证债权文书	1600					
其他	1700					

填表单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法院各类案件办理情况

表号：SF-5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收案 (起)	结案 (起)	结案		
				判决	裁定	调解
甲	乙	1	2	3	4	5

一审刑事案件	1000					
其中：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00					
侵犯财产罪	1200					
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	1300					
一审民事案件	2000					
婚姻家庭、继承案件	2100					
离婚	2110					
赡养纠纷	2120					
抚养、扶养关系纠纷	2130					
抚养费纠纷	2140					
其他	2150					
合同纠纷案件	2200					
权属、侵权纠纷及其相关权利纠纷	2300					
其他民事案件	2350					
一审行政案件	3000					

填表单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犯罪情况

表 号：SF-6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犯罪人数 (人)	犯罪人数中(人)				
			女性	青少年(25 岁 以下)			
				不满16 岁	16-18 岁	未成 年人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1000						
其中：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00						
侵犯财产罪	1200						

填表单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区犯罪情况

表号：SF-7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刑事案件立案数	犯罪人数	#青少年 (25岁以下)	民事案件 发案数
		件	人	人	件
甲	乙	1	2	3	4
全市	1000				
玄武区	1101				
秦淮区	1102				
建邺区	1103				
鼓楼区	1104				
浦口区	1105				
栖霞区	1106				
雨花台区	1107				
江宁区	1108				
六合区	1109				
溧水区	1110				
高淳区	1111				
江北新区	1112				
江宁经济开发区	1113				
南京中院	1114				

填表单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刑事案件收案数：是指法院在统计年度新收的刑事一审案件数。案件来源包括：检察院公诉、当事人自诉、上级法院发回重审、上级法院指定重新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受理、上级法院指令审理、其他法院移送管辖、本院提级管辖的案件。

刑事案件结案数：是指法院在统计年度审结的刑事一审案件数，案件来源同上。

民事案件收案数：是指法院在统计年度新收的民事一审案件数。案件来源包括：当事人起诉、上级法院发回重审、上级法院指令受理、上级法院指令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上级法院移交管辖、其他法院裁定移送管辖、本院提级管辖、因支付令失效转入的案件。

民事案件结案数：是指法院在统计年度审结的民事一审案件数，案件来源同上。

行政案件收案数：是指法院在统计年度新收的行政一审案件数。案件来源包括：当事人起诉、上级法院发回重审、上级法院指令受理、上级法院指令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其他法院裁定移送管辖、本院提级管辖的案件。

行政案件结案数：是指法院在统计年度审结的行政一审案件数，案件来源同上。

市人民检察院

（一）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SF-1 表	各级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SF-2 表	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办理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SF-2-1 表	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未 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调查表式

各级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表号：SF-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全部检察人员	人	1000		
其中：女	人	1010		
员额检察官	人	2000		
其中：女	人	2010		
检察辅助人员	人	3000		
其中：女	人	3010		
司法行政人员	人	4000		
其中：女	人	4010		

填表单位：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办理情况

表号：SF-2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受案 (件)	结案处			
			理 (件)	提出再审检察建 议	提出 抗诉	终结审 查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1000					
民事案	2000					
其中：合同纠纷	2100					
权益纠纷	2200					
劳动争议	2300					
婚姻家庭及继承纠纷	2400					
其他	2500					
行政案	3000					

填表单位：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

表 号：SF-2-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全市批准逮捕刑事犯罪嫌疑人	人	1000		
其中：女	人	1010		
不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比率	%	2000		
批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比率	%	3000		
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比率	%	4000		
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比率	%	5000		

填表单位：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指标解释

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办理情况表采集的是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行政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案件的办理情况。

不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比率=不批准逮捕未成年人人数/批准逮捕人数+不批准逮捕人数*100%

批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比率=批准逮捕未成年人人数/批准逮捕人数+不批准逮捕人数*100%

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比率=不起诉未成年人人数+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人数/起诉人数+不起诉人数+附条件不起诉后起诉+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人数*100%

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比率=起诉未成年人人数+附条件不起诉后起诉人数/起诉人数+不起诉人数+附条件不起诉后起诉+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人数*100%。

市教育局

(一) 报表目录

表 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JY-1 表	普通高等教育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1-1 表	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1-2 表	普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人数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2 表	中等职业教育基本情况表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3 表	普通中专基本情况表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4 表	主要中等专业学校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6 表	普通中学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7 表	普通小学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8 表	幼儿园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9 表	民办学校（园）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10 表	特殊教育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11 表	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设施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12 表	基本公共教育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13 表	成人教育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13-1 表	各类成人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14 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15 表	各教育生均教育经费支出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16 表	各类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17 表	教育帮困基金来源及使用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18 表	教育帮困助学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19 表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20 表	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支出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21 表	分区教育情况（一）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22 表	分区教育情况（二）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23 表	分区教育情况（三）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24 表	分区教育情况（四）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25 表	分区教育情况（五）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26 表	分区教育实施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调查表式

普通高等教育基本情况

表 号：JY-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按性别分		留学生 (学历教育)
				男性	女性	
甲	乙	丙	1	2	3	4
学校数	1000	所				
毕业生数	2000	万人				
研究生及以上	2100	万人				

其中：硕士	2110	万人				
本科生	2200	万人				
专科生	2300	万人				
招生数	3000	万人				
研究生及以上	3100	万人				
其中：硕士	3110	万人				
本科生	3200	万人				
专科生	3300	万人				
在校生数	4000	万人				
研究生及以上	4100	万人				
其中：硕士	4110	万人				
本科生	4200	万人				
专科生	4300	万人				
教职工数	5000	万人				---
其中：专任教师	5100	万人				---
正高级	5110	万人			---	---
副高级	5120	万人			---	---
中级	5130	万人			---	---
初级	5140	万人			---	---
无职称	5150	万人			---	---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各类普通高等教育基本情况

表号：JY-1-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计量单位：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学校	代码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员 工数	#专任 教师	正副 职称		
							中级 职称	初级和 无职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00								
南京大学	1010								
东南大学	101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012								
南京理工大学	1013								

南京工业大学	1014								
南京邮电大学	1015								
河海大学	1016								
南京林业大学	101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018								
南京农业大学	1019								
南京医科大学	1020								
南京中医药大学	1021								
中国药科大学	1022								
南京师范大学	1023								
南京财经大学	1024								
江苏警官学院	1025								
南京体育学院	1026								
南京艺术学院	1027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1028								
三江学院	1029								
南京工程学院	1030								
南京审计大学	1031								
南京晓庄学院	1032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033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1034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1035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1036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1037								
应天职业技术学院	1038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1039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040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1041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1042								
钟山职业技术学院	1043								
金肯职业技术学院	1044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045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46								
金陵科技学院	1047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1048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104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1050								
南京传媒学院	1051								
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	1052								
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	1053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1054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1055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1056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057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1058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059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1060								
南京林业大学南方学院(不计校数)	1061								

注：1、全市高等学校招生数、在校学生数和毕业生数均不包括研究生。

2、请教育部门在填报时将未列入本表的南京其他普通高校补充填报。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普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人数

表 号： JY-1-2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计量单位：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学校	代码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学研究生数
甲	乙	1	2	3
合计	1000			
南京大学	1010			
东南大学	101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012			
南京理工大学	1013			
南京工业大学	1014			
南京邮电大学	1015			
河海大学	1016			
南京林业大学	101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018			
南京农业大学	1019			
南京医科大学	1020			
南京中医药大学	1021			
中国药科大学	1022			
南京师范大学	1023			
南京财经大学	1024			
南京体育学院	1025			
南京艺术学院	1026			
南京工程学院	1033			
南京审计大学	1034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1035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1036			
中国航空研究院 609 研究所	1037			
江苏省植物研究所	1038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	1039		
----------	------	--	--

注：请教育部门在填报时将未列入本表的其他普通高校和研究所补充填报。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中等职业教育基本情况表

表号：JY-2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男性	女性
甲	乙	丙	1	2	3
学校数	1000	所		---	---
毕业生数	2000	万人			
招生数	3000	万人			
在校生数	4000	万人			
教职工数	5000	万人			
其中：专任教师	5100	万人			
正高级	5200	万人		---	---
副高级	5300	万人		---	---
中级	5400	万人		---	---
初级	5500	万人		---	---
未定职级	5600	万人		---	---

注：1、本表数据不包含技工学校。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普通中专基本情况表

表号：JY-3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指标名称	代码	学校数 (所)	毕业生数 (人)	招生数 (人)	在校生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专任教师 数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1000						

其中：女性	1010	---	---	---	---	---	---
按隶属关系分	2000						
部属	2100						
省属	2200						
市属	2300						
其他	2400						
按专任教师职称分	3000						
正高级	3100	---	---	---	---	---	
副高级	3200	---	---	---	---	---	
中级	3300	---	---	---	---	---	
初级	3400	---	---	---	---	---	
未定职级	3500						
按专任教师学历分	4000	---	---	---	---	---	
研究生毕业	4100	---	---	---	---	---	
本科毕业	4200	---	---	---	---	---	
专科毕业	4300	---	---	---	---	---	
高中阶段以下	4500	---	---	---	---	---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主要中等专业学校基本情况

表 号：JY-4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学校	代码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 生数	教职员 工数	#专任教师
						甲
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010					
南京市玄武中等专业学校	1011					
南京江宁中等专业学校	1012					
江苏省新闻出版学校	1013					
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	1014					
江苏传媒学校	1015					
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1016					

南京商业学校(南京市鼓楼中等专业学校)	1017					
江苏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1018					
南京财经学校	1019					
南京卫生学校	1020					
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	1021					
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	1022					
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	1023					
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	1024					
南京金陵中等专业学校	1025					
南京市浦口区中等专业学校	1026					
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1027					
江苏省溧水中等专业学校	1028					
南京市医药中等专业学校	1029					
南京市新港中等专业学校	1030					
江苏省戏剧学校	1031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普通中学基本情况

表 号： JY-6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学校数 (所)	毕业生 数 (人)	招生数 (人)	在校生 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专任教师数 (人)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1000						
其中：女性	1100	—					
高中	2000						
其中：女性	2100						
按办校主体分	2200	—	—	—	—	—	—
教育部门办	2210						
民办	2220						

其他	2230						
初中	3000						
其中：女性	3100						
按办校主体分	3200	—	—	—	—	—	—
教育部门办	3210						
民办	3220						
其他	3230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普通小学基本情况

表号：JY-7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学校数 (所)	毕业生数 (人)	招生数 (人)	在校生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专任教师数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1000						
其中：女性	1010	—					
按办校主体分	2000	—	—	—	—	—	—
教育部门办	2100						
民办	2200						
其他	23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幼儿园基本情况

表号：JY-8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幼儿园 数 (所)	离园人 数 (人)	入园人 数 (人)	在园幼 儿数 (人)	教职工	
						数 (人)	专任教师 数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1000						
其中：女性	1010	—					
按办校主体分	2000	—	—	—	—	—	—
教育部门办	2100						

集体办	2200						
民办	2300						
其他	2400						
按城乡类型分	2500	—	—	—	—	—	—
城区公办幼儿园	2510						
镇区和乡村公办幼儿园	2520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民办学校（园）基本情况

表 号：JY-9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学校数 (所)	班级数 (个)	毕业生 数 (人)	招生数 (人)	在校 (园) 生 数 (人)	专任教师 数 (人)
甲	乙	1	2	3	4	5	6
高等教育学校	1000		—				
其中：高等职业学校	1100		—				
独立学院(不计校数)	1200		—				
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个)	2000		—	—	—	—	—
普通中学	3000						
高中	3010						
初中	3020						
职业学校	4000						
普通小学	5000						
特殊学校	6000	—	—	—	—	—	—
幼儿园	70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特殊教育、专门学校基本情况

表 号：JY-10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	--	--	--	--	--	--	--

指标名称	代码	学校数 (所)	毕业生数 (人)	招生数 (人)	在校生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专任教师数
甲	乙	1	3	5	7	9	11
特殊教育总计	1000						
其中：女性	1010	—					
其中：特殊教育学校	1100						
视力残疾	1110						
听力残疾	1120						
言语残疾	1130						
肢体残疾	1140						
智力残疾	1150						
精神残疾	1160						
多重残疾	1170						
其中：中小学随班就读	1600						
视力残疾	1610						
听力残疾	1620						
言语残疾	1630						
肢体残疾	1640						
智力残疾	1650						
精神残疾	1660						
多重残疾	1670						
专门学校总计	1700						
其中：女性	1710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设施情况

表 号：JY-1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单位负责人：

2023 年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基本公共教育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表 号：JY-12 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普通高校	中等专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	普通中学		普通小学	特殊学校
					高中	初中		
甲	乙	丙	1	2	4	5	6	7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运动场地面积	1100	平方米						
校均面积	1200	平方米	—	—	—	—	—	—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2000	平方米	—					
其中：教室	2100	平方米	—	—				
专用教室	2200	平方米	—	—				
公共教学用房	2300	平方米	—	—				
图书	3000	万册						
学生终端数	4000	台						
每百名学生拥有学生终端数	4100	台						
平均每一专任教师负担学生数	4200	人						

2023 年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学前教育	1000	—	—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1100	%		
省优质幼儿园比例	1110	%		
九年义务教育	2000	—	—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2100	%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2200	%		
小学五年巩固率	2300	%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2400	%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2500	%		
初中三年巩固率	2600	%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2700	%		
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	2800	%		
普通高中	3000	—	—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3100	%		
特殊教育	4000	—	—	—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在校生数	4100	人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师生比	4200	%		
学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率	4300	%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	4400	%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成人教育基本情况

表 号：JY-13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_____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学校数 (所)	毕业生数 (人)	招生数 (人)	在校生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专任教师数
							6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1000						
其中：女性	1010	—					
成人高等教育	2000						
其中：女性	2010	—					
其中：中央部委所属	2110						
地方所属	2120						
其中：广播电视大学	2210						
职工高等学校	2220						
管理干部学院	2230						
教育学院	2240						
其他	2250						
其中：函授	2310	—				—	—
业余	2320	—				—	—
脱产	2330	—				—	—
成人中等学校	3000						
其中：女性	3010						
其中：中等专业学校	3110		—	—	—		
其中：非全日制	3210	—				—	—
高中	3220						
初中	3230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学校基本情况

表 号：JY-13-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人

综合机关名称：_____ 2023 年

学校	代码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甲
一、广播电视大学	1000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1100					
江苏开放大学	1200					
二、职工高等学校	2000					
南京市职工大学	2100					
空军第一职工大学	2200					
三、管理干部学院	3000					
江苏省省级机关管理干部学院	3100					
江苏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	32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情况

表号：JY-14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报考人次 (万人次)	报考科次 (万科次)	单科合格 (万人次)	毕业生人数 (人)	本科		专科	
						甲	乙	1	2
自学考试	10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各类教育生均教育经费支出情况

表号：JY-15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	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
			甲	乙
普通高等教育	1000	元		

中等职业学校	2000	元		
普通高中	4000	元		
普通初中	5000	元		
普通小学	6000	元		
幼儿园	7000	元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各类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表 号：JY-16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学校数 (所)	在校学生 数 (人)	毕业生数 (人)	招生数 (人)	专任老师 数 (人)
甲	乙	1	2	3	4	5
全 市	1000					
高等教育	1100					
# 普通高等教育	1110					
成人高等教育	1120					
中等职业学校	1200					
# 全日制	1210					
非全日制	1220					
技工学校	1230					
普通中学	1300					
小学	1500					
特殊教育	1600					
幼儿园	17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教育帮困基金来源及使用

表 号：JY-17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金额 (万元)
甲	乙	1

收入合计	1000	
上年结转	1100	
当年收入	1200	
财政补助	1210	
按学杂费收入比例提取的资金	1220	
社会捐赠	1230	
其他收入	1240	
当年支出	2000	
助学金支出	2100	
免学费支出	2200	
减免费用	2300	
减免书簿费	2310	
减免伙食费	2320	
减免社会实践活动费	2330	
其他减免	2340	
其他资助支出	2400	
年末结余	30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教育帮困助学情况

表 号：JY-18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指标数值
甲	乙	1	2
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总数	1000	人	
高中阶段教育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1100	人	
享受助学补助学生总数	2000	人	
九年制义务教育享受助学补助学生数	2100	人	
普通中学享受助学补助学生数	2110	人	
农村普通中学享受助学补助学生数	2111	人	
普通小学享受助学补助学生数	2120	人	
农村普通小学享受助学补助学生数	2121	人	
普通高中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	2200	人	
中等职业教育受资助学生数	2300	人	
学前教育受资助幼儿人数	2400	人	
生均资助经费	3000	元	
农村普通小学享受助学补助学生生均补助经费	3100	元	

农村普通中学享受助学补助学生生均补助经费	3200	元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受资助学生生均补助经费	3300	元	
中等职业教育受资助学生生均补助经费	3400	元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

表 号：JY-19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应参加 达标人 数	实际参 加达标	达标人数（人）				国民体质监测达标率		
				合计	优秀	良好	及格	合计	男性	女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000									
普通高等学校	1100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1200									
普通职业技术学校	1300									
普通中学	1400									
普通小学	15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支出情况

表 号：JY-20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收入合计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	捐赠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教育经费	支出合计	事业性经费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企业办学中的企业	校办企业和社会服	其他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	小计											合计
			小计	教育	基本	教育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																
甲	乙																						
总计	1000																						
按学校隶属关	2000																						
中央	2100																						
地方	2200																						
按学校类别分	3000																						
高等学校	3100																						
中等职业学校	3200																						
中学	3300																						
小学	3400																						
特殊教育	3500																						
幼儿园	3600																						
教育行政单位	4000																						
教育事业单位	5000																						
其他	60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区教育情况（一）

表 号：JY-2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全市	玄武区	秦淮区	建邺区	鼓楼区	浦口区	栖霞区	雨花台区	江宁区	六合区	溧水区	高淳区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学校总数	1000	个												
普通高等学校	1100	个												
成人高等学校	1110	个												
中等职业学校	1200	个												
#普通中专	1210	个												
#成人中专	1220	个												
普通中学	1300	个												
#普通高中	1310	个												
#初中	1320	个												
小学	1500	个												
特殊教育学校	1600	个												
专门学校	1700	个												
幼儿园	1800	个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区教育情况（二）

表 号：JY-22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	全市	玄武区	秦淮区	建邺区	鼓楼区	浦口区	栖霞区	雨花台区	江宁区	六合区	溧水区	高淳区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毕业生总数	1000	人												
研究生	1100	人												
普通本专科	1110	个												
成人本专科	1120	人												
中等职业学校	1200	人												

#全日制	1210	人												
#非全日制	1220	人												
普通中学	1300	人												
#普通高中	1310	人												
#初中	1320	人												
小学	1400	人												
特殊教育学校	1500	人												
专门学校	1600	人												
幼儿园	1700	人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分区教育情况（三）

表号：JY-23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	全市	玄武区	秦淮区	建邺区	鼓楼区	浦口区	栖霞区	雨花台区	江宁区	六合区	溧水区	高淳区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招生总数	1000	人												
研究生	1100	人												
普通本专科	1110	人												
成人本专科	1120	人												
中等职业学校	1200	人												
#全日制	1210	人												
#非全日制	1220	人												
普通中学	1300	人												
小学	1400	人												
特殊教育学校	1500	人												
工读学校	1600	人												
幼儿园	1700	人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分区教育情况（四）

表 号：JY-24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单 位	全 市	玄 武 区	秦 淮 区	建 邺 区	鼓 楼 区	浦 口 区	栖霞 区	雨花 台区	江 宁 区	六 合 区	溧 水 区	高 淳 区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在校学生总数	1000	人												
研究生	1100	人												
普通本专科	1110	人												
成人本专科	1120	人												
中等职业学校	1200	人												
#全日制	1210	人												
#非全日制	1220	人												
普通中学	1300	人												
#女生	1310	人												
#普通高中	1320	人												
#初中	1330	人												
小学	1400	人												
#女生	1410	人												
特殊教育学校	1500	人												
专门学校	1600	人												
幼儿园	1700	人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分区教育情况（五）

表 号：JY-25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单 位	全 市	玄 武 区	秦 淮 区	建 邺 区	鼓 楼 区	浦 口 区	栖霞 区	雨花 台区	江 宁 区	六 合 区	溧 水 区	高 淳 区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专任教师总数	1000	人												
普通高等学校	1100	人												
成人高等学校	1110	人												
中等职业学校	1200	人												
普通中学	1300	人												
#普通高中	1310	人												
#初中	1320	人												
小学	1400	人												
特殊教育学校	1500	人												
专门学校	1600	人												
幼儿园	1700	人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区教育实施情况

表 号：JY-26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	全市	玄武区	秦淮区	建邺区	鼓楼区	浦口区	栖霞区	雨花台区	江宁区	六合区	溧水区	高淳区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0	%												
#女童入学率	1010	%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2000	%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3000	%												
高中毕业生高校录取率	4000	%												
成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5000	人												
中职学校非全日制在	6000	人												
成人高中在校学生数	7000	人												
平均受教育年限	8000	年												
#男性	8010	年												
#女性	8020	年												

填表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指标解释

学校(机构)：是指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设立的，招收适龄人口实施各级各类教育活动的教育机构。

按学校隶属关系分类：是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教育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中央是指中央机关、国务院各部委及全国性的人民团体；地方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

按学校主体分：各类学校可分为教育部门和集体办、社会力量办、其他部门办三类：(1)教育部门办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校；集体办是指校舍、师资、经费等主要由乡(镇)、村、街道集体单位负担(辅以财政专项补贴)的学校；(2)社会力量办即民办学校，是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公民个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3)其他部门办是指企事业单位等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办的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是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层次以上的教育。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实施专科层次教育。

成人高等学校：是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考试，招收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的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利用函授、业务、脱产的多种形式对其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学校。包括：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广播电视大学、其他机构。

中等专业学校：是指经县或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设立，招收初中毕业生实施中等专业课程教育的教学机构。

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中、职业初中)：职业中学是指经县或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招收小学或初中毕业生实施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机构。职业中学按学校性质类别可以分为：独立设置的职业中学(包括：职业初中、职业高中、职业初高中合设学校)；附设有普通中学班的职业中学。

普通中等学校(普通高中、普通初中)：普通中等学校通常称普通中学，分为普通高级中学和普通初级中学两个阶段。普通初级中学是指独立设置的招收小学毕业的适龄人口进行初级中等教育的机构；普通高级中学是指独立设置的招收初中毕业的适龄人口进行高级中等教育的机构；完全中学是指普通初、高中合设的教育机构；一贯制学校是指在一所学校连续实施中小学教育的机构。其中包括适合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实施高中教育的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说明：一贯制学校的办学条件如能划分为小学、初中、高中，则分开填报；如不能划分清楚，可按就高不就低的方法填入初中、高中报表中，不能重复填写。)

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普通小学是指由县或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学龄儿童实施初等教育的教学机构。

学前教育(幼儿园)：幼儿园是指招收三周岁以上(含三周岁)学龄前幼儿，对其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单位，包括全市各幼儿教学点；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寓教于乐、寓教于动。

特殊教育学校：是指某地独立设置的招收聋哑和智残儿童，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的儿童、青少年进行普通

或职业初、中等教育的教学机构。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实际毕业的学生数。

招生数：是指通过国家统一招生考试，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高等教育包括春秋两季招收的学生。）

在校生数：是指本年年初，具有学籍的注册学生总数。

教职工数：是指在学校（机构）工作并由学校（机构）支付劳动报酬的教职工，人员包括在编人员，即根据原人事管理制度，人事关系和档案均在学校的人员；聘任制人员，即人事制度改革后，高校（机构）招聘录用的长期、全时工作人员。聘任制人员的人事关系在学校但档案不在学校。教职工数包括本校教职工、科研机构人员、校办企业职工、其他附近机构人员。

专任老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是指按照国家教委有关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的规定，正式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职务。

学校占地面积：是指学校校园内的土地面积，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厂等的面积。

运动场地面积：是指学校（办学点）内操场、跑道、器械场地、球类场地及室内场（馆）面积。

一般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存在的正式出版的书本的数量。

电子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存在的正式出版的光盘的数量。

生均教室面积：是指本学年教学用教室与学生总数的比值。

生均教育经费：指本学年投入教育的事业经费（公用费用、人员经费）支出数与学生总数的比值。

在园幼儿数：指在单独设立的、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及托儿所附设的幼儿班的幼儿数。托幼混合班仅统计三至周六岁的幼儿数。不包括季节性的农忙时临时组织的幼儿园。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指 3-6 岁儿童中进入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学习的人数所占比重。

$$\text{计算公式：3-6岁儿童入园率} = \frac{\text{学前教育机构年注册人数}}{\text{3-6岁人口数}} \times 100\%$$

小学（初中）学龄儿童净入学率：小学（初中）学龄人口正在接受小学（初中）教育人数所占的比例。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指初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与 12-14 岁学龄组人口数的比重。

$$\text{计算公式为：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 \frac{\text{初中阶段在校学生数}}{\text{12-14岁学龄组人口数}} \times 100\%$$

小学（初中）辍学率：指某地小学（初中）学生由于各种原因在未完成小学（初中）学业之前，中途离

开学校不再上学的学生数与小学（初中）在校学生总数的比率。辍学学生指除正常的毕业（结业）和升级、留级、转学以外，其他所有中途不再上学而离开学校的学生，其中包括：休学、退学（办手续和未办手续的）、开除、死亡、转学、转出但未在另一所学校继续上学的学生。

小学五年巩固率：指小学五年级在校学生中，能够从一年级连续学习五年的学生数占入学时本年级学生数比重。

$$\text{计算公式为：小学五年巩固率} = \frac{\text{五年级在校学生数}}{\text{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的学生数}} \times 100\%$$

初中三年巩固率：指初中三年级在校学生中，能够从一年级连续学习三年的学生占入学时本年级学生数比重。

$$\text{计算公式为：初中三年巩固率} = \frac{\text{三年级在校学生数}}{\text{该年级入初中一年级时的学生数}} \times 100\%$$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指高中阶段（包括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成人高中）在校学生总数与 15-17 岁学龄组人口数的比重。

$$\text{计算公式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frac{\text{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数}}{\text{15-17岁学龄组人口数}} \times 100\%$$

普通高中招生比例：指某地学年初普通高中招生人数与高中阶段四类教育学校招生总数的比率。

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普通高等学校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度批准举办，通过国家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短期职业大学。

在校学生数是指学年初具有学籍的在校学生总数。

成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成人高等学校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招收通过全国成人高教统一招生考试的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的在职从业人员利用脱产、半脱产、业余或函授等多种形式对其实施高等学历教育，培训高等教育专科或本科毕业水平的专门人才，修业年限、课程设计和总学时数均按高等学历教育要求付诸实施的学校。包括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嘎努学院、教育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等。

成人中等学校在校学生数：成人中等学校是指利用各种形式对成人实施中等教育的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成人在洪学。包括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农民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进修学校。

成人初等学校在校学生数：成人初等学校是指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初等教育的学校。招收相当小学三年级以上程度和脱盲青壮年入学的学习班为小学班；招收青壮年文盲、半文盲入学进行狮子教育的为扫盲班。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是指高等教育阶段（包括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教育：普通高校本专科、成人高校本专科、高等学历文凭考试、电视大学注册视听生、自学考试本专科、军事院校本专科和研究生教育）在校学生总数占常规的高等教育学龄（18-22 岁）人口数的的比重。

教育经费：指一定时间（一般为一年）内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具体包括：各级财政对教育的拨款、城乡教育费附加、企业办中小学支出以及校办产业减免税等项。该指标是衡量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水平的重要指标。

计算公式：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 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 + 用于教育的各级政府征收的税费 + 企业拨款 + 用于教育的校办产业、勤工助学和社会服务收入

市科学技术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KJ-2 表	研究与开发机构概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KJ-3 表	科技活动人员及 R&D 人员按活动机构分类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KJ-4 表	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 R&D 活动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KJ-5 表	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经费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KJ-7 表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KJ-8 表	企业科技创新工程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KJ-10 表	科技部门人才相关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式

研究与开发机构概况

表号：KJ-2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	代码	计量单位	研究与开发机构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合计	1000	个		
全民县以上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	1100	个		

填报单位：南京市科技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科技活动人员及 R&D 人员按活动机构分类情况

表 号：KJ-3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 标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科技活动人员或 R&D 人员	
			当 年	上 年
甲	乙	丙	1	2
科技活动人员数	1000	人		
#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	1100	人		
R&D 人员数	2000	人		
#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	2100	人		

填表单位：南京市科技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 R&D 活动情况

表 号：KJ-4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 标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当 年	上 年
甲	乙	丙	1	2
R&D 经费总支出	1000	万元		
内部支出	1100	万元		
基础研究	1110	万元		
应用研究	1120	万元		
试验发展	1130	万元		
外部支出	1200	万元		
R&D 折合全时人员	2000	人/年		

注：研究与开发机构的统计数据不包括军工研究所；本表由市科技局提供。

填表单位：南京市科技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经费情况

表 号：KJ-5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 标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当 年	上 年
甲	乙	丙	1	2
经费收入	1000	万元		
科技活动收入	1100	万元		
政府资金	1110	万元		
#财政拨款（不含离退休人员的政府拨款）	1111	万元		
非政府资金	1120	万元		
# 技术性收入	1121	万元		
其它资金	1122	万元		
生产经营收入	1200	万元		
其他收入	1300	万元		
经费支出	3000	万元		

注：研究与开发机构的统计数据不包括军工研究所；本表由市科技局提供。

填表单位：南京市科技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表 号：KJ-7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 标	代 码	合 同 数（项）		合 同 金 额（万元）		#技术交易额（万元）	
		当 年	上 年	当 年	上 年	当 年	上 年
甲	乙	1	2	3	4	5	6
合 计	1000						

技术开发	1100						
技术转让	1200						
技术咨询	1300						
技术服务	1400						
技术许可	1500						

填表单位：南京市科技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科技创新工程情况

表 号：KJ-8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 标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	1000	个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000	户		
民营科技企业总数	3000	户		
创业投资规模	4000	亿元		
科技进步贡献率	5000	%		

填表单位：南京市科技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科技部门人才发展相关情况

表 号：KJ-10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 标	单位	类型	本年
高新技术企业	家	累计数	
企业院士工作站	个	累计数	
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个	累计数	
省级及以上国家重点实验室	个	累计数	
省级及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个	累计数	
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	家	累计数	
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	万平方米	累计数	

填表单位：南京市科技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指标解释

科技活动人员 指在报告年度直接从事或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包括参加科技项目人员、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

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称为科学研究。R&D 活动应当满足五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指报告期 R&D 活动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 R&D 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 R&D 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 R&D 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技术合同成交额 是指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技术合同包括五类：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QH-3 表	生态文明建设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能源处	

(二) 调查表样

生态文明建设基本情况

表号：QH-3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水泥原料配料中废物替代比	%	02	
废钢消耗比	千克/吨	03	

填表单位：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时间：7 月 31 日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 指高效节能产品销售量占产品市场销售总量的百分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与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之和的百分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frac{\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times 100\% \end{aligned}$$

水泥原料配料中废物替代比 指在水泥生产流程中使用符合标准的各种工业废渣替代原料占所用总原料的比例。工业废渣替代原料数量主要是在水泥熟料生产过程原料制备工序中使用的工业废渣替代原料数量。利用替代原料可以减少水泥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碳的排放。

废钢消耗比 指生产每吨合格粗钢所消耗的废钢量，其计算公式为：

废钢消耗比（千克/吨）=入炉废钢量（千克）/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其中，入炉废钢量含转炉、电炉及其他各类炼钢炉入炉废钢量。

市公安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AQ-1表	社会治安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AQ-2表	交通事故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AQ-3表	交通违法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AQ-8表	民用车辆拥有量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AQ-9表	南京市暂住人口管理情况统计年报表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人口处	
AQ-10表	南京市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年报表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人口处	
LSFZ-2表	绿色发展基本情况(六)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能源处	

(二) 调查表样

社会治安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表号: AQ-1表
制定机关: 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 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刑事案件	1000	—	—	—
立案数	1100	起		
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	1200	起/万人		
万人刑事案件发案率变动度	1210	百分点		
破案数	1300	起		
破获强奸案件数	1310	件		
破获组织、强迫、容留妇女卖淫案件数	1320	件		
破获拐卖妇女案件数	1330	件		
解救被拐卖儿童数	1340	人		
青少年刑事案件作案成员占全部刑事案件作案成员的比重	1410	%		
刑事犯罪被害人中妇女所占比重	1420	%		

刑事犯罪被害人中 18 岁以下（不包含 18 岁）所占比重	1430	%		
新增收押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人数	1500	人		
#女性	1510	人		
#18 岁以下青少年数（不包含 18 岁）	1520	人		
未成年人犯罪作案成员数	1700	人		
#在校生犯罪作案成员数	1710	人		
治安案件	2000	—		
受理数	2100	起		
查处数	2200	起		
查处违法人员数	2300	人		
十万人意外死亡率	3200	人/10 万人		

填报单位：南京市公安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交通事故情况

表 号：AQ-2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发生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受伤人数 (人)	损失折款 (万元)
甲	乙	1	2	3	4
总计	1000				
其中：特大事故	1010				
重大事故	1020				
机动车	1100				
其中：汽车	1110				
摩托车	1120				
非机动车	1200				
其中：自行车	1210				
其他	1300				

填报单位：南京市公安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交通违法行为情况

表 号：AQ-3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_____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机动车	非机动车	行人和乘车人	道路
甲	乙	丙	1	2	3	4	5
处理违法人次	1000	万人次					
处罚人次	1200	万人次					
其中：罚款	1210	万人次					

填报单位：南京市公安局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民用车辆拥有量

表 号：AQ-8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_____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总计					总计中：			报废	
			营运	预约出租		非营运	校车	进口	个人		新注册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0000										
一、汽车	1000										
1. 载客汽车	1100										
其中：大型	1101										
中型	1102										
小型	1103										
微型	1104										
其中：轿车	1105										
2. 载货汽车	1200										
其中：重型	1201										
中型	1202										
轻型	1203										

微型	1204								
其中：普通载货	1205								
3. 其他汽车	1300								
其中：三轮汽车	1301								
低速货车	1302								
二、电车	2000								
1. 无轨	2001								
2. 有轨	2002								
三、摩托车	3000								
1. 普通	3001								
2. 轻便	3002								
四、拖拉机	4000		—		—	—			
五、挂车	5000					—			
六、其他类型车	6000					—			

补充资料：机动车驾驶员(27) 人，其中：汽车驾驶员(28) 人。

- 说明：1. 本表由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管所、南京市农委农机监理所报送。
2. 报送时间：半年报7月10日前；年报年后2月22日前
3.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登记注册民用车辆。

填报单位：南京市公安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南京市暂住人口管理情况统计年报表

表 号：AQ-9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1月-本月累计登记	本月实有
南京市		
江北新区		
玄武区		
秦淮区		
建邺区		
鼓楼区		
浦口区		
栖霞区		
雨花台区		
江宁区		
六合区		
溧水区		
高淳区		

填报单位：南京市公安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南京市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年报表

表 号：AQ-10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地区别	年末总户数	年末总人口(人)								本年度人口变动(人)										
		合计	合计中：		性别		年龄				出生			死亡			迁入		迁出	
			非农业人口	未落常住户人口人员	男	女	18 岁以下	18-35 岁	35-60 岁	60 岁以上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省内迁入	省外迁入	迁往省内	迁往省外
南京市																				
市辖区																				
江北新区																				
玄武区																				
秦淮区																				
建邺区																				
鼓楼区																				
浦口区																				
栖霞区																				
雨花台区																				
江宁区																				
六合区																				
溧水区																				
高淳区																				

填报单位：南京市公安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绿色发展基本情况（六）

表号：LSFZ-2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地区	代码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南京市	1		
江北新区	2		
玄武区	3		
秦淮区	4		
建邺区	5		
鼓楼区	6		
浦口区	7		
栖霞区	8		
雨花台区	9		
江宁区	10		
六合区	11		
溧水区	12		
高淳区	13		

填报单位：南京市公安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7 月 31 日前
联系电话：

（三）指标解释

刑事案件：是指实施违反我国刑事法律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案件。根据《关于公安部门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由接收单位制作《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

刑事案件立案数：指年内发生并达到公安等司法部门规定的立案标准的刑事案。刑事案件是指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等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案件。

刑事案件立案标准：是指公安机关确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触犯我国刑事法律，构成犯罪，依法需要开展侦查工作的基本标准。

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是刑事案件立案数与年平均人口之比。（公安局计算此数据是用刑事案件数与当年人口数之比）。

治安案件：是指公安机关在实施治安行政管理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查处的治安案件。

青少年刑事案犯：是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的刑事案犯。

破获强奸案件数：是指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每年破获的强奸案件数量。强奸案指违背妇女

意志、使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行为的，以及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案件。

破获拐卖妇女案件数：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拐卖妇女案件数。而拐卖妇女案件则指以盈利为目的，用欺骗、暴力、胁迫等手段拐卖妇女的案件。

破获拐卖儿童案件数：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每年破获的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数。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由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收、中转妇女、儿童行为之一的。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件数：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件的起数。组织、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件指以各种手段，组织、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案件。

青少年刑事案件作案成员占全部刑事案件作案成员的比重：刑事案件作案成员中 25 周岁及以下人员所占比重。（不含 25 岁）。

刑事犯罪被害人中妇女所占比重：刑事案件直接受害人是指刑事犯罪中因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产权受到侵犯或损害的直接当事人（自然人）。如果因刑事犯罪行为侵犯的是家庭公共财产，只统计一人即可。

劳动教养：是对严重违反治安管理或有轻微犯罪行为、年满 16 岁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处罚，是刑罚的辅助措施。

少年收容教养：是指对不满十六岁的犯罪人，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收容教养的措施。

未成年人犯罪作案成员数：是指 16 周岁以下作案成员数（不包括 16 周岁）。

受理数：发现受理治安案件，是指公安机关发现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移送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报案、举报的，群众扭送的，受害人控告的，违法犯罪嫌疑人自首交待、揭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案件。

意外死亡人数：火灾与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十万人意外死亡人数：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和火灾事故死亡人数之和与平均人口之比。

交通事故件数：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交通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交通违法：是指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章的行为。

消防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五、三十六条规定，消防队是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以及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组织的统称。

火灾：公安部、劳动部、国家统计局 1989 年 11 月制定印发的《火灾统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确定，凡失去控制并对财物和人身造成损害的燃烧现象都为火灾。《规定》要求，所有火灾不论损害大小，都列入火灾统计范围内。

特别重大火灾：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重大火灾：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较大火灾：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一般火灾：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新能源汽车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规定的新能源汽车种类，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是指报告期内已登记的新能源汽车保有数量。

市民政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MZ-1表	行政区划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MZ-1-1表	行政区划名称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MZ-2表	民政事业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MZ-3表	民政事业费支出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MZ-4表	社会组织管理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MZ-5表	婚姻登记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MZ-5-1表	分区婚姻登记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MZ-6表	基本社会服务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MZ-7表	收养登记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MZ-8表	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MZ-9表	分区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表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MZ-10表	分区社会保障和救济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MZ-11表	分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情况表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MZ-13表	民政事业妇儿基本情况表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MZ-14表	民政事业城市年报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MZ-15表	慈善事业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MZ-16表	儿童社会福利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MZ-17表	老年人和残疾人社会福利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样

行政区划情况

表号：MZ-1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行政区划面积 (平方公里)	基层组织机构(个)			
			街道办事处	居民委员会	镇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1000					
城区	1010					
玄武区	1100					

秦淮区	1120				
建邺区	1130				
鼓楼区	1140				
郊区	1020				
浦口区	1210				
栖霞区	1220				
雨花台区	1230				
江宁区	1240				
六合区	1250				
溧水区	1310				
高淳区	1320				

填表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行政区划名称

表 号：MZ-1-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街道办事处名称	镇人民政府名称
甲	乙	1	2
玄武区	1000		
秦淮区	2000		
建邺区	3000		
鼓楼区	4000		
浦口区	5000		
栖霞区	6000		
雨花台区	7000		
江宁区	8000		
六合区	9000		
溧水区	10000		
高淳区	110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民政事业基本情况

表 号：MZ-2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机构数 (个)	年末职工 人数 (人)	固定资 产原 价 (万元)	负债(万 元)	收入(万 元)	支出(万 元)
甲	乙						
民政社会工作机构总数	2000						
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	3000						
社会福利院	3210						
儿童福利机构	3220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3230						
社会福利医院	324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3260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3270						
社会救助中心(站)	4000						
殡仪服务单位	5000						
殡仪馆	5100						
公墓	5200						
殡葬管理	5300						
骨灰堂	5400						
殡仪服务站	5500						
彩票、募捐单位	6000						
福利彩票发行	6100						
慈善组织	6200						
社区服务单位	7000						
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	7100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7200						
福利彩票销售点(个)	8000						
福利彩票发行额(万元)	90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民政事业费支出情况

表号：MZ-3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 标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总 计	1000	万元		
社会福利	1100	万元		
社会救助	1200	万元		
民政管理事务	1300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婚姻登记情况

表号：MZ-5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上年
(一) 登记结婚件数	1000	件		
(二) 登记结婚人数	2000	人		
1. 按居住地分组			---	---
(1) 内地居民登记结婚件数	2110	件		
内地居民登记结婚人数	2111	人		
(2) 涉外、华侨及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件数	2112	件		
2. 按婚前状况分组			---	---
初婚人数	2210	人		
再婚人数	2220	人		
其中：女性	2221	人		
恢复结婚件数	2230	件		
(三) 离婚登记	3000	对		
1. 内地居民登记离婚	3100	对		
2. 涉外离婚登记	3200	对		
3. 涉港澳台及华侨离婚登记	3300	对		

填表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区婚姻登记情况

表号：MZ-5-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内地居民登记结婚对数(对)	内地居民再婚结婚对数(对)	内地居民准予登记离婚对数(对)
甲	乙	1	2	3
总计	1100			
玄武	1111			
秦淮	1112			
建邺	1113			

鼓 楼	1114		
浦 口	1115		
栖霞	1116		
雨花台	1121		
江 宁	1122		
六 合	1123		
溧 水	1124		
高 淳	1125		
江北新区	1126		

填表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基本社会服务情况

表 号：MZ-6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指标数值
甲	乙	丙	1
社会救助	1000	—	—
城市低保平均标准占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	1100	%	
农村低保平均标准占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	1200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10	人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集中供养率	1220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平均标准占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	1230	%	
社会福利	2000	—	—
儿童收养救助服务机构	2100	个	
儿童收养救助服务机构床位数	2200	万张	
2023 年末收养儿童数	2300	人	
#女童	2310	人	
基本养老服务	3000	—	—
养老服务机构	3100	个	
#农村	3110	个	
每千老年人口（60 岁及以上）养老床位数	3200	张	
养老服务机构收养老人数	3300	人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	3400	%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	3500	%	

填表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收养登记情况

表 号：MZ-7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 成立收养关系登记	1000	件		
1. 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1100	件		
其中：香港居民	1101	件		
澳门居民	1102	件		
台湾居民	1103	件		
华侨	1104	件		
2. 外国人收养登记	1200	件		
(二) 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2000	件		
其中：中国公民	2010	件		
(三) 被收养人合计	3000	人		
其中：女性	3001	人		
残疾儿童	3002	人		
1. 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	3100	人		
其中：被外国人收养	3101	人		
2. 社会散居孤儿	3200	人		
其中：被外国人收养	3201	人		
3. 继子女收养的未成年人	3300	人		
其中：被外国人收养	3301	人		
4.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3400	人		
其中：被外国人收养	3401	人		
5. 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未成年人	3500	人		
其中：被外国人收养	3501	人		
6. 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未 成人	3600	人		
7.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 养的子女	3700	人		
其中：被外国人收养	3701	人		
8. 生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且具有严重危害可能的子女	3800	人		
其中：被外国人收养	3801	人		

填表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情况

表 号：MZ-8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示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	1000	个		
按机构性质分	1100	个		
A: 养老机构	1110	个		
其中：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公办养老机构	1111	个		
按单位类型分	1200	个		
社会福利院	1210	个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1220	个		
其他各类养老机构	1230	个		
按登记类型分	1300	个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1310	个		
编制部门登记	1320	个		
民政部门登记	1330	个		
一个机构多个牌子	1340	个		
B、精神疾病服务机构	1400	个		
社会福利医院	1410	个		
C、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	1500	个		
(a) 儿童福利机构	1510	个		
(b)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1520	个		
D、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1600	个		
(a)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1610	个		
(b) 安置农场	1620	个		
(c) 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	1630	个		
主要活动	1700			
2023 年末床位数	1710	张		
2023 年在院总人天数	1720	人天		
2023 年末在院人数	1730	人		
其中：女性	1731	人		
(一) 在院人员按性质分	1800	人		
其中：其他	1810	人		
特困人员	1820	人		
自费人员	1830	人		
(二) 在院人员按年龄分	1900	人		
其中：老人	1910	人		
青壮年	1920	人		
少年儿童	1930	人		
(三) 在院人员按类型分	2000	人		

其中：自理（完全自理）	2010	人		
介助（半自理）	2020	人		
介护（不能自理）	2030	人		
康复和医疗门诊人次数	2100	人次		

填表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分区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表

表号：MZ-9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总数(个)		社区服务指导中心数(个)		社区服务中心数(个)		社区服务站数(个)		社区专项服务机构和设施(个)	
		当年	上年	当年	上年	当年	上年	当年	上年	当年	上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市	1000										
玄武区	1010										
秦淮区	1020										
建邺区	1030										
鼓楼区	1040										
浦口区	1050										
栖霞区	1060										
雨花台区	1070										
江宁区	1080										
六合区	1090										
溧水区	1100										
高淳区	1110										

填表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分区社会救助情况表

表号：MZ-10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计量单位：人

区划	代码	城市低保人数	农村低保人数	城市特困人数	农村特困人数	临时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其他生活救助(含传统救济)
甲	乙	1	2	3	4	5	6	7
全市	1000							
玄武区	1010							
秦淮区	1020							
建邺区	1030							
鼓楼区	1040							
浦口区	1050							
栖霞区	1060							
雨花台区	1070							
江宁区	1080							
六合区	1090							
溧水区	1100							
高淳区	1110							

填表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分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情况表

表号：MZ-11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数(个)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床位数(张)	
		全托	日间照料	全托	日间照料
甲	乙	1	2	3	4
全市	1000				
市本级	1010				
玄武区	1020				
秦淮区	1030				
建邺区	1040				
鼓楼区	1050				
浦口区	1060				
栖霞区	1070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雨花台区	1080				
江宁区	1090				
六合区	1100				
溧水区	1110				
高淳区	1120				

填表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民政事业妇儿基本情况表

表 号：MZ-13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2023 年

综合机关名称：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代 码	小 数 位	当 年	上 年	说 明
甲	乙	丙	丁	1	2	
女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01				
女性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02				
女性城市特困人数	人	03				
女性农村特困人数	人	04				
低保家庭户数	户	05				
# 女性单亲低保家庭	户	06				
居民委员会成员数	人	07				
# 女性	人	08				
村民委主任数	个	09				
# 女性	个	10				
村民委员会成员数	个	11				
# 女性	个	12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数	个	13				

填表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民政事业城市年报

表 号：MZ-14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南京市	市辖区	玄武区	秦淮区	建邺区	鼓楼区	浦口区	栖霞区	雨花台区	江宁区	六合区	溧水区	高淳区	
			32010	32010	32010	32010	32010	32010	32010	320111	32011	32011	32011	32011	32011	32011
提供住宿的各类社会服务机构数	个	380														
#养老服务机构数	个	381														
提供住宿的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382														
#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383														
不提供住宿的各类社会服务机构数	个	384														
#社区服务机构数	个	385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388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389														

填表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慈善事业情况

表 号：MZ-15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乙	丙	当年	上年
一、慈善组织	个	1000		
按照组织形式分	个	1100	—	—
1. 社会团体	个	1110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个	1120		
3. 基金会	个	1130		
二、慈善信托	—	2000	—	—
1. 备案慈善信托数量	个	2100		
2. 慈善信托财产规模	万元	2200		
三、志愿服务	—	3000	—	—
1. 标识“志愿服务组织”的	个	3100		
2. 注册志愿者	人	3200		
3. 志愿服务站	个	33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儿童社会福利

表 号：MZ-16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困境儿童	人	1000		
（一）孤儿数	人	1100		
1. 集中养育孤儿	人	1110		
2. 社会散居孤儿	人	1120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人	1200		
1. 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	人	1210		
2. 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	人	1220		
（三）重病重残儿童及流浪儿童	人	1300		
其中：享受困境儿童保护的	人	1310		
（四）贫困家庭儿童	人	1400		
（五）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	人	1500		
二、农村留守儿童	人	2000		
三、儿童关爱保护	人	3000		

1. 儿童督导员	人	3100		
2. 儿童主任	人	3200		
3. 已发放工作补助人数	人	33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老年人和残疾人福利

表 号：MZ-17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老年人福利	——	1000	——	——
（一）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数	人	1100		
（二）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数	人	1200		
（三）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数	人	1300		
（四）享受综合补贴的老年人数	人	1400		
二、残疾人福利	——	2000	——	——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人	2100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人	22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三）指标解释

镇数：是指报告期末经省市以及人民政府批准而设置的镇人民政府个数。

乡数：是指报告期末经省市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设置的乡人民政府的个数。

街道办事处数：是指报告期末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市辖区设立的政府派出机构数。

居民委员会数：是指报告期末城市和建制镇在非农业人口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实有个数。

居民委员会成员：包括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村民委员会数：是指报告期末乡镇在农业人口居住地区设立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即村民委员会）实有个数。

村民委员会成员：包括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军休所：是指民政部门管理的、独立核算的、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的事业单位总称。

军供站：是指民政部门管理的、独立核算的、为战时或平时军队来往服务的军用饮食供应站、军用供水站、军人转运接待站等单位的总称。

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单位：是指民政部门管理的、独立核算的褒扬烈士的陵园、纪念馆等单位的总称。

荣誉军人康复医院：是指荣军修养所，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为特等、一等重残军人举办的修养康复机构。

社会福利院：是指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收养城镇中无亲属子女赡养、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孤老、孤儿和残疾人为对象的综合性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儿童福利院：是指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收养城镇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儿和查找不到生身父母的弃婴于儿童，以及自费收养有家但无力照管的残疾儿童为对象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社会福利医院：是指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收治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困难人群和低保对象、优抚对象等民政对象为主的社会福利医院（含精神病福利医院）。

城镇收益性老年福利机构：是指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城镇中主要收养社会“三无”对象和家庭无力照顾的老年人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事业的总称。

农村收养性老年福利机构：是指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农村（乡、镇）中主要收养“五保户”和家庭无力照顾老年人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总称。如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

农村老年收养性福利机构覆盖率：

计算公式为：农村老年收养性福利机构覆盖率=本地区农村老年收养性福利机构数

其他收养性福利机构：是指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上述之外具有收养性质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总称。

社会福利企业：是指以集中安置有一定劳动能力残疾人就业为目的的（残疾职工占生产人员 10%以上）、带有社会福利性质的企业总称。社会福利企事业分类为：福利工厂、假肢厂、其他福利企业。

社会救助中心：是指由民政部门管理的财务上独立核算的，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人员提供食宿和其他帮助的社会救助机构。

殡葬服务单位：是指殡葬服务的事业单位总称。殡葬管理处、所、殡仪馆（含火葬场）、公墓等。

殡仪馆：是指财务上独立核算、从事遗体火化、骨灰寄存以及其他殡葬服务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总称。

公墓：是指财务上独立核算的、集中处理骨灰埋葬或遗体土葬的单位总称。

福利彩票发行单位：是指由民政部门管理的、财务上独立核算的，以发行和销售深灰福利彩票，筹集社会福利基金为目的的事业单位总称。

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提供住宿的社区服务中心：是指提供少量床位，可以住宿、不以盈利的为老年人、残疾人、烈军属等社区居民提供多功能综合性服务（服务内容两项以上）的福利事业单位。称为社区服务中心的基本条件：（1）有一定的场所（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2）固定的管理人员。

不提供住宿的社区服务中心：是指不提供住宿，不以盈利的为老年人、残疾人、烈军属等社区居民提供多功能综合性服务（服务内容两项以上）的福利事业单位。称为社区服务中心的基本条件：（1）有

一定的场所（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2）固定的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是指报告期末在社会福利企业、假肢厂工作，并由其支付劳动报酬的各种人员。

资产合计：是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务和其他权利。分为流动资产、对外投资、附属单位缴款、其他收入和基本建设拨款。

负债合计：是指报告期内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总额。

收入合计：是指报告期内未了开展业务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其他收入和基本建设拨款。

支出合计：是指单位报告期内为开展业务活动和其他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表外损失以及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开支。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上交支出、基本建设支出等。

社会团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的各种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合法机构的总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准予登记结婚：是指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确认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批准登记结婚。

准予登记离婚：是指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确认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批准登记离婚。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是指报告期末城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设立得以非盈利为目的，为本社区居民服务，特别是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服务的社区服务中心、活动站、养老院、老年公寓（托老所），残疾人工疗站、残疾儿童日托所、家务服务站、婚姻介绍所等福利性设施以及职工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的机构数。集中不同类型的社区服务单位，共用一个场所的。只能统计为一个社区服务设施，成为社区服务设施的条件：（1）财务上独立核算的单位；（2）由固定的从业人员；（3）由一定的服务项目；（4）有一定的服务场所。

社区服务中心：是指报告期末由区或街道（镇）管理的，民政部门指导的为老年人、残疾人、烈军属等社区居民提供多功能综合性服务（服务内容两项以上）的福利事业单位。称为社区服务中心的基本条件：（1）有一定的服务场所（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2）固定的工作人员；（3）所提供的社会福利服务项目必须两项以上；（4）财务上独立核算的单位。

城镇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数：是指居委会设立的，为方便本社区居民提供各种生活的网点数。

每万人口平均拥有福利床位数：福利床位数指优抚休、疗养院和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所拥有的床位数。包括民政部门办的革命伤残军人疗养院，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和其他收养性单位。以及城乡集体办的光荣院和敬老院床位数。

福利机构收养的儿童数：福利机构收养的儿童数是指由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以及精神病福利院收养的少年儿童和婴幼儿童数，包括自费收养和社会收养两部分。

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数：是指区、街道、居委会所建立的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的数量。

农村社会保障服务网络数：是指报告期末设有社会保障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并在其统一管理和指导下，已有各种社会福利院、社会福利厂；优待和五保实行集体统筹；三项或三项以上农村社会保障项目

的个数。

市司法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SF-8表	司法行政工作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SF-9表	公证工作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SF-10表	法律援助机构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样

司法行政工作情况

表 号：SF-8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律师工作	1000	—	—	—	调解工作	5000	—	—	—
律师事务所	1100	个			人民调解委员会	5100	个		
其中：合伙所	1110	个			人民调解员	5200	人		
个人所	1120	个			其中：专职调解员	5210	人		
执业律师	1200	人			调解矛盾纠纷	5300	件		
其中：专职律师	1210	个			其中：婚姻家庭纠纷	5301	件		
兼职律师	1220	人			邻里纠纷	5302	件		
公职律师	1230	人			房屋宅基地纠纷	5303	件		
公司律师	1240	人			合同纠纷	5304	件		
法援律师	1250	人			生产经营纠纷	5305	件		
代理诉讼案件	1400	件			损害赔偿纠纷	5306	件		
代理非诉法律事务	1500	件			山林土地纠纷	5307	件		
业务收入	1600	万元			征地拆迁纠纷	5308	件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00	—	—	—	环境污染纠纷	5309	件		
报考人数	2100	人			劳动争议纠纷	5310	件		
考试通过人数	2200	人			旅游纠纷	5311	件		
基层法律服务	3000	—	—	—	互联网纠纷	5312	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	3100	个			消费纠纷	5313	件		
基层法律工作者	3200	人			医疗纠纷	5314	件		
基层司法所	4000	—	—	—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5315	件		
司法所	4100	个			物业管理纠纷	5316	件		
司法所工作人员	4200	人			知识产权纠纷	5317	件		

					其他纠纷	5318	件		
					调解成功	5319	件		

填报单位：南京市司法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公证工作情况

表号：SF-9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公证处	1100	个			现场监督	2000-7	件		
公证人员	1200	人			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2000-8	件		
其中：公证员	1210	人			出生、生存、死亡	2000-9	件		
公证员助理	1220	人			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	2000-10	件		
其他工作人员	1230	人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2000-11	件		
办理公证文件	2000	件			公司章程	2000-12	件		
其中：国内公证	2100	件			保全证据	2000-13	件		
涉外公证	2200	件			证书、执照	2000-14	件		
涉港澳公证	2300	件			签名、印鉴	2000-15	件		
涉台公证	2400	件			文本相符	2000-16	件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2000-17	件		
其中：合同（协议）	2000-1	件			执行证书	2000-18	件		
继承	2000-2	件			抵押登记	2000-19	件		
委托	2000-3	件			提存	2000-20	件		
声明	2000-4	件			保管	2000-21	件		
赠与	2000-5	件			其他	2000-22	件		
遗嘱	2000-6	件							

填报单位：南京市司法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法律援助机构基本情况

表号：SF-10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法律援助机构数	1000	个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妇女数	1100	人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人数	1200	人		
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300	件		

填报单位：南京市司法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三）指标解释

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是指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为社会各界提供经济、民事法律事务的非法人社会组织。

基层法律工作人员：是指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依法取得执业执照、在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内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工作人员。

司法所：是指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置在乡镇、街道就近为城乡居民、法人和政府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机构。

司法所工作人员：是指在司法所从事司法行政工作的人员。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是法定的人民调解组织形式。

人民调解员：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担任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的工作人员。

调解民间纠纷：是指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调解民间发生的有关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争执，促成当事双方达成协议和谅解，解决纠纷。包括婚姻家庭纠纷、财产权益纠纷等。不包括法院受理调解的民事案件数。

公证：是指国家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公证人员：是指在国家公证机构依法办理公证事务的司法人员。包括公证员、助理公证员和在公证处工作的其他人员。

公证员：是指在公证机构专门从事公证事务，并依法获得公证员执业证的法律专业人员。

办理公证文书：是指公证处在一定时期内办结的公证文书件数。公证文书系按司法部规定或批准的格式制作。包括国内公证和涉外公证两部分。其中国内公证分为经济合同公证和民事法律关系公证两大类。

市财政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QT-3 表	财政收支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样

财政收支情况

表号：QT-3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000	万元		
地方一般预算支出	2000	万元		
卫生健康	2100	万元		
教育支出	220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2400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250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7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800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00	万元		
其他各项支出	3000	万元		

填报单位：南京市财政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1）各项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财政收入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划分为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等、商业服务业等、金融、援助其他地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债务付息等方面的支出。财政支出根据政府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不同职权，划分为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

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对应科目支出数。
数据来源：年度政府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表。

市人社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JY-5表	技工学校综合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Y-5-1表	各类技工学校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KJ-1表	各级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KJ-1-2表	人社部门人才相关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RS-1表	劳动就业服务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RS-2表	劳动关系协调和权益保护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RS-3表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RS-4表	社会保障及相关标准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RS-5表	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RS-7表	失业、工伤保险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RS-8表	分区社会保险服务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样

技工学校综合情况

表号：JY-5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学校数 (所)	毕业生数 (人)	招生数 (人)	在校生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专任教师数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1000						
其中：女性	1010	—					
按办校主体分	2000	—	—	—	—	—	—
政府办	2100						
行业办	2200						
企业办	2300						
民办	2400						

填表单位：南京市人社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各类技工学校基本情况

表 号：JY-5-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学 校	代码	毕业生 数	招生数	在校学 生数	教职员 工 数	#专任教师
						5
甲	乙	1	2	3	4	5
全市招生学校（所）	1000					
南京技师学院	1010					
南京交通技师学院	1011					
南京铁道车辆技师学院	1012					
南京化工技师学院	1013					
南京江宁技师学院	1014					
南京机电工业技工学校	1015					
南京市公用事业技工学校	1016					
南京集团公司技工学校	1017					
南京建康技工学校	1018					
南京交通科技学校	1019					
南京城市交通运输学校	1020					
南京烹饪技工学校	1021					
江苏印刷技工学校	1022					
南京工业技术学校	1024					
南京万通汽车技工学校	1025					
南京华东信息工程技工学校	1026					
南京市光电技术技工学校	1027					
南京市应用技术学校	1028					
南京五洲工程技工学校	1029					
南京航空技工学校	1031					

填表单位：南京市人社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各级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表 号：KJ-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总计	男性	女性
甲	乙	丙	1	2	3
专业技术人员数	1000	人			
其中：高级职称	2100	人			

填表单位：南京市人社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人才相关情况

表号：KJ-1-2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 标	单位	类型	本年	上年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人	累计数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人	累计数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人	累计数		
技工学校在校生	万人	当年数		
海外留学回国人员	人	当年数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证人数	万人	当年数		
其中：企业职工取证人数	万人	当年数		
获得高级工及以上	万人	当年数		
职业技能评价取证人数	万人	当年数		
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个	累计数		
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个	累计数		
技能人才数	万人	累计数		
其中：高级技能人才数	万人	累计数		
每万名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人	当年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个	累计数		
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	个	累计数		
省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个	累计数		
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	个	累计数		
省级以上留学人员创业园	家	累计数		
其中：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	家	累计数		
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	家	累计数		
新增扶持大学生创业	人	当年数		

填表单位：南京市人社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劳动就业服务情况

表号：RS-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单 位	本 年	上 年
甲	乙	丙	1	2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企业户数	1000	户		
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数	2000	人		
消除的零就业家庭户数	3000	户		
创业培训合格率	4000	%		

填表单位：南京市人社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劳动关系协调和权益保护情况

表号：RS-2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单 位	本 年	上 年
甲	乙	丙	1	2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数	3000	件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结案率	4000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数	6000	件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7000	%		
最低工资标准	8000	元/月		

填表单位：南京市人社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情况

表 号：RS-3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单 位	本 年	上 年
甲	乙	丙	1	2
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000	万人次		
其中：新生代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人数	1011	万人次		
创业培训人数	1020	万人次		
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2000	万人		
其中：女性人数	2010	万人		
就业技能培训上岗率	2000	%		
职业技能评价取证人数	5000	万人		
#女性	5010	万人		

填表单位：南京市人社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社会保障及相关标准

表 号：RS-4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当 年	上 年
甲	乙	丙	1	2
社会保障	1000	---	---	---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1100	万人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1200	%		

填表单位：南京市人社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表 号：RS-5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000	万人		
#女性	1100	万人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000	万人		
#女性	3100	万人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人月均基础养老金增长率	5000	%		
企业退休人员社区化管理比率	6000	%		
企业退休人员人月均基本养老金	7000	元		

填表单位：南京市人社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失业、工伤保险情况

表号：RS-7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000	万人		
#女性	1100	万人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3000	万人		
#女性	3100	万人		

填表单位：南京市人社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全市社会保险服务情况

表号：RS-8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失业保险覆盖率
------	----	------	---------------	---------

甲	乙	丙	1	2
全 市	1000	%		

填表单位：南京市人社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学校数：是指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举办的技工院校数量。

毕业生数：是指技工院校上学年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不包括结业生和肄业生。

招生数：是指技工院校实际招收入学并注册学籍的新生数。

在校生数：是指技工院校具有学籍的注册学生总数。

教职工数：是指在技工院校全职工作，并由学校支付工资的人员数。包括从事教学、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的人员。教职工按工作性质可分为教师、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

专任教师数：是指技工院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数。

办学主体：是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学校提供必要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

政府办：指由国家政府支持办的学校，学校资金基本全部来源于国家政府财政拨款。

行业办：行业办学是指行业、企业和其他事业单位举办的但没有纳入财政预算的学校。

企业办：指地方国有企业利用企业拨款（企业对学校的拨款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的学校。

民办：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公民个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

专业技术人员数：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包含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以

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从我市选拔产生的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从我市选拔产生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同时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从我市选拔产生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从我市选拔产生的“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技工学校在校生：是指技工学校具有学籍的注册学生总数。

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是指在国（境）外学习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在国内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到国（境）外进修或作为访问学者工作一年及以上。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证人数：是指在统计周期内，全市企业、院校和第三方社会机构评价认定后取得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总数。

企业职工取证人数：是指在统计周期内，全市企业评价认定后取得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总数。

获得高级工及以上：是指在统计周期内，全市企业、院校和第三方社会机构评价认定的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总人数。

专项职业能力取证人数：是指在统计周期内，全市企业、院校和第三方社会机构考核并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总人数。

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南京地区入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

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南京地区入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

技能人才数：指取得技工、技师职业资格或经过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技能、技术型人员人数。具体

划分为初级技工（五级）、中级技工（四级）、高级技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

高级技能人才数：指取得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者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三级、二级、一级的人数。

每万名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指每万劳动力中取得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数。资料来源省人社厅。计算公式： $\text{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 (\text{高级技工人数} + \text{技师人数} + \text{高级技师人数}) / \text{从业人数} \times 10000$ 。高技能人才数由省人社厅每年底根据年度鉴定情况确定，从业人数依据统计年鉴中的数据。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经评审后，由人社部确定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数量。

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经评审后，由省人社厅确定的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数量。

省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经评审后，由省人社厅确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数量。

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经评审后，由人社部、省人社厅和人社局分别命名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总量。

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由当地政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报国家人社部备案，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创业园，可由地方政府与人社部共建创业园数。

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是指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予以考核认可的留学人员创业园数。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城镇区域内登记失业的人员。城镇区域范围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等相关规定执行，可通过同级统计部门获取。

接受职业指导人数：指在统计期内，参加政府补贴的职业指导培训人数。

接受创业培训人数：指在统计期内，参加政府补贴的创业培训人数。

享受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企业户数：统计期内，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户数。

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数：统计期内，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从失业状态转为就业状态的人数。

消除零就业家庭户数：统计期内，零就业家庭中 1 人（含）以上实现就业的家庭户数。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劳动合同签订率通常是指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占全部劳动者的比重。目前统计对象为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数：报告期内，举报案件结案数与投诉案件结案数之和。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结案率：计算公式为： $1 - \text{投诉案件逾期案件数} / \text{投诉结案数} * 100\%$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数：是指在统计周期内，各级仲裁机构审结的案件数量，包括通过裁决、调解、撤诉及其他方式结案的各类办结案件数量。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是指在统计周期内审结案件数量占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及上期累计未结案件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结案数量} / \text{上期未结案件数量} + \text{当期受理案件数量}$ ）。

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一般按月计算，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或者计件工资、提成工资的，其最低工资应当按月最低工资进行折算。

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全市享受财政资金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人数：指在统计期内，参加政府补贴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中 1980 年以后出生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人数。

创业培训人数：指在统计期内，参加政府补贴的创业培训人数。

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人数：指在统计期内，参加政府补贴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参加职业培训人员就业率：指在统计期内，参加政府补贴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后实现就业人数占参加政府补贴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人数的比例。

职业技能评价取证人数：是指在统计周期内，全市企业、院校和第三方社会机构评价认定后取得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技能人才总数。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指实际发放社会保障卡人数，不含挂失补办社会保障卡数量。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是指实际发放社会保障卡人数除以本地常住人口数量，如超过 100%，按照 100% 计入。

企业退休人员：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当期人均月养老金水平。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报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不包含享受待遇人员。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不包括享受待遇人员。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人月均基础养老金增长率：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享受待遇人员当期人均月基础养老金同比增长率。

企业退休人员社区化管理比率：指报告期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基本与原单位脱离，由街道和社区接收管理的退休人数占总退休人数的比率。

企业退休人员人月均基本养老金：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当期人均月养老金水平。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指报告期末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总和。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失业保险覆盖率：指报告期末参加失业保险的实际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CSJS-9 表	南京市行政区面积统计表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LSFZ-3	绿色发展基本情况 (一)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能源处	

(二) 调查表样

南京市行政区面积统计表

表 号：CSJS-9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综合机关名称：_____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行政区	行政区 域面积 (公顷)	年初耕 地面积 (公 顷)	2023 年 当年流出耕地面积 (公顷)			当年流入耕地面积 (公顷)				年末耕地 面积 (公顷)
			当年流出耕 地面积	其中:1 建 设用地	2、其他	当年新增 耕地面积	其中: 1、 土地开发	2、围垦	3、其他	
全市合计										
玄武区										
秦淮区										
建邺区										
鼓楼区										
栖霞区										
雨花台区										
江宁区										
浦口区										
六合区										
溧水区										
高淳区										

填报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报时间：7 月 31 日前
联系电话：_____

绿色发展基本情况（一）

表 号：LSFZ-3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地 区	代 码	耕 地 保 有 量 目 标 任 务 (万亩)	新增建设用 地面积 (公 顷)		建设用地面 积 (公顷)		新增矿山恢复 治理面积 (公顷)		耕地面积 (公顷)		园 地 面 积 (公顷)		牧草地面积 (包括天然 牧草地、人 工牧草地) (公顷)		林地面积 (公顷)		行政区域面 积 (公顷)	
			规 划 期 末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甲	乙	1	3	4	5	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全市	1																	
江北新区	2																	
玄武区	3																	
秦淮区	4																	
建邺区	5																	
鼓楼区	6																	
浦口区	7																	
栖霞区	8																	
雨花台区	9																	
江宁区	10																	
六合区	11																	
溧水区	12																	
高淳区	13																	

填报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7 月 31 日前

联系电话：

填表人：

(三) 指标解释

耕地 耕地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报告期年末耕地面积等于上年结转的耕地面积，减去去年各项建设占用、灾毁及生态退耕面积等，加上年内土地开发、复垦、土地整理、农业结构调整及其他方式增加的耕地面积。计算公式为：

耕地面积=上年末耕地面积-年内减少耕地面积+年内增加耕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指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不含农村道路）、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面积。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中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坑塘水面、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沟渠、冰川和永久积雪，均属于非建设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中的农村道路，属于非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指报告期内新增加的建设用地面积。

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指报告期内恢复治理的矿山面积，包括复垦、地面塌陷治理、还林、还草、建设使用等面积。

园地面积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牧草地面积（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 其中，天然牧草地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人工牧草地指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

林地面积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市生态环境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HJ-4表	环境污染及环保投资情况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HJ-7表	全市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能源处	
LSFZ-4	绿色发展基本情况(二)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能源处	

(二) 调查表样

环境污染及环保投资情况

表号：HJ-4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环境保护机构总数	1100	个		环保投资	4000	—	—
从业人员	1200	人		环境保护投资总额	4100	亿元	
其中：科技人员	1210	人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4110	亿元	
执法人员	1220	人		污染源治理投资	4120	亿元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个数 (累计数)	2000	个		环境能力建设投资	4130	亿元	
环境污染	3000	—	—	生态建设投资	4140	亿元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数	3100	起		其他方面投资	4150	亿元	
环境污染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200	%	

填报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7月31日前
联系电话：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号：HJ-7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全市	玄武区	秦淮区	建邺区	鼓楼区	浦口区	栖霞区	雨花台区	江宁区	六合区	溧水区	高淳区	江北新区
1. 废水	—	—	—	—	—	—	—	—	—	—	—	—	—	—
废水排放总量	万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吨													
氨氮排放总量	吨													
总氮排放总量	吨													
总磷排放总量	吨													
2. 废气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区域总量	吨													
氮氧化物区域总量	吨													
烟（粉）尘区域总量	吨													
3. 工业废水	—	—	—	—	—	—	—	—	—	—	—	—	—	—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工业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吨													
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工业氨氮产生量	吨													
工业氨氮排放量	吨													
工业总氮产生量	吨													
工业总氮排放量	吨													
工业总磷产生量	吨													
工业总磷排放量	吨													

4. 工业废气	—	—	—	—	—	—	—	—	—	—	—	—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亿立方米													
工业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工业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工业烟（粉）尘产生量	吨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吨													
5.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产生量	万吨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万吨													
年底贮存量	万吨													

填报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时间：7月31日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绿色发展基本情况（二）

表号：LSFZ-4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地区	代码	氨氮排放量 (吨)	二氧化硫排 放量 (吨)	氮氧化物排 放量 (吨)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综合 利用率	危险废物处 置利用率 (%)	老工业企业 污染防治本 年完成投资 (万元)	当年完成环保 验收项目环 保投资 (万元)	城市空气质 量优良天数 比率(%)	城市细颗粒 物(PM _{2.5}) 浓度降低率 (%)
----	----	--------------	--------------------	--------------------	-----------------------	----------------------	---------------------------------	--------------------------------	-------------------------	--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5	6	7	8	9	10	3	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全市	1																			
江北新区	2																			
玄武区	3																			
秦淮区	4																			
建邺区	5																			
鼓楼区	6																			
浦口区	7																			
栖霞区	8																			
雨花台区	9																			
江宁区	10																			
六合区	11																			
溧水区	12																			
高淳区	13																			
地区	代码	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地表水省控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21	22	23	24	25	26													
全市	1																			
江北新区	2																			
玄武区	3																			
秦淮区	4																			
建邺区	5																			
鼓楼区	6																			

浦口区	7																		
栖霞区	8																		
雨花台区	9																		
江宁区	10																		
六合区	11																		
溧水区	12																		
高淳区	13																		

说明：1. 统计范围为全市、江北新区、各区。

2. 报送时间：7月31日前。

填报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7月31日前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之和的百分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计算公式为：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times 100\%$$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指报告期当年工业、农业、城镇生活、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计算公式为：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农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城镇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氨氮排放量 指报告期当年工业、农业、城镇生活、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氨氮排放总量。计算公式为：

氨氮排放量=工业氨氮排放量+农业氨氮排放量+城镇生活氨氮排放量+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氨氮排放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 指报告期当年工业、城镇生活、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计算公式为：

二氧化硫排放量=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城镇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指报告期当年工业、城镇生活、机动车、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为：

氮氧化物排放量=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城镇生活氮氧化物排放量+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占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和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之和的百分比。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易氧化性、毒性、腐蚀性、易传染性等疾病等危险特性之一的废物。计算公式为：

$$\text{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frac{\text{危险废物处置量} + \text{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text{危险废物产生量} + \text{处置往年贮存量}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times 100\%$$

老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本年完成投资 指在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于环境治理工程的投资额。包括的项目是指本年内正式施工的项目以及本年完成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项目。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环保投资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是指调查年度完成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数。按审批权限统计，分别由国家、省级、地市级、县级环保部门对负责验收管理的项目进行统计。委托下级验收的项目，由受委托部门统计。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环保投资是指调查年度完成环保验收项目环保投资的汇总数额。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指城市空气质量指数为0-100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百分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规定：空气质量指数（AQI）划分为0—

50、51—100、101—150、151—200、201—300 和大于 300 六档，对应空气质量的六个级别，从一级优，二级良，三级轻度污染，四级中度污染，直至五级重度污染，六级严重污染。计算公式为：

$$\text{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frac{\sum \text{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text{有效监测天数}} \times 100\%$$

城市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降低率 城市 PM_{2.5} 年平均浓度是指 PM_{2.5} 年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采用算术平均法依次计算城市监测点位单点日平均浓度、城市日平均浓度、城市年平均浓度、区域年平均浓度。具体计算方法参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计算公式为：

$$\text{细颗粒物浓度降低率} = \left(\frac{\text{当年年平均浓度}}{\text{上年年平均浓度}} - 1 \right) \times 100\%$$

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指根据省控河流型断面和湖库型断面水质状况，计算得出的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监测断面为省控地表水断面。计算公式为：

$$\text{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frac{\text{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监测断面数}}{\text{监测断面总数}} \times 100\%$$

地表水省控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指根据省控河流型断面和湖库型断面水质状况，计算得出的断面劣Ⅴ类水质比例。监测断面为省控地表水断面。计算公式为：

$$\text{地表水省控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 \frac{\text{地表水水质为劣Ⅴ类的监测断面数}}{\text{监测断面总数}} \times 100\%$$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指报告期内城市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的Ⅲ类标准的取水量之和占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 \text{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frac{\text{达标取水量}}{\text{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 \times 100\% \end{aligned}$$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自然保护区是指为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一定面积的陆地和水面划分出来，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面积。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是指国家、省、市、县各级陆地自然保护区的总面积。

生态红线区管控水平 生态红线区是为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划定的特殊保护区域。该指标计算公式为：生态红线区管控水平=(生态红线区域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0.7+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0.3)×0.7+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得分×0.3。

人均生态产品供给水平 生态产品供给是指生态系统提供生态资源，满足自然生态系统发展演替和社会生态需求能力的总称。通常使用当前生活生产方式下，某一时段（1年）、某一地区能够提供的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水域等5类生态生产性土地面积进行表征。采用人均生态产品供给水平评价区域生态供给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程度，计算公式为：人均生态产品供给水平=区域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该地区常住人口总数=(区域生物生产性土地面积×产量因子×均衡因子)÷该地区常住人口总数。区域生物生产性土地面积取自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水域等5类用地面积，产量因子、均衡因子为固定数值。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指报告期内水质评价达标的水功能区数量与全部参与考核的水功能区数量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text{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frac{\text{水质评价达标的水功能区数}}{\text{参与考核的水功能区数}} \times 100\%$$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CSJS-1表	城市设施水平情况(城区)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院处 能源处	
CSJS-3表	供燃气综合情况(城区)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院处 能源处	
CSJS-5表	市政设施情况(城区)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院处 能源处	
CSJS-6表	园林绿化情况(城区)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院处 能源处	
CSJS-7-1表	基本住房保障情况(续)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院处 能源处	
CSJS-10表	燃气消费情况调查表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院处 能源处	
CSJS-8表	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情况(城区)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院处	

(二) 调查表样

城市设施水平情况

表号: CSJS-1表
制定机关: 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 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人口密度	1100	人/平方公里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支出	1200	亿元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300	升/人		
用水普及率	2100	%		
气化率	2200	%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3100	平方米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	4100	公里/平方公里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5100	平方米		
建成区绿地率	5200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5300	%		
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率	5400	%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投资	5500	万元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6000	%		
玄武区	6001	%		
秦淮区	6002	%		
建邺区	6003	%		

鼓楼区	6004	%		
浦口区	6005	%		
栖霞区	6006	%		
雨花台区	6007	%		
江宁区	6008	%		
六合区	6009	%		
溧水区	6010	%		
高淳区	6011	%		
江北新区	6012	%		

填报单位：南京市建委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供燃气综合情况

表号：CSJS-3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2023年 当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2023年 当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供气管道长度	1100	公里		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1300	吨		
#液化石油气	1110	公里		#家庭用量	1310	吨		
天然气	1120	公里		天然气供气总量	1400	万立方米		
用气人口	1200	万人		#家庭用量	1410	万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1210	万人		人工煤气供气总量	1500	万立方米		
天然气	1220	万人		#家庭用量	1510	万立方米		

填报单位：南京市建委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市政设施情况

表号：CSJS-5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道路桥梁	1000	——	——	——
道路长度	1100	公里		
道路面积	1300	万平方米		
桥梁数	1500	座		
其中：立交桥	1510	座		

道路照明灯盏数	1600	盏		
排水及污水处理	2000	——	——	——
排水管道长度	2100	公里		
污水年排放量	2200	万吨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2300	万吨年		
污水年处理量	2400	万吨		
污水处理厂	2500	座		
污水处理率	2600	%		
防洪堤长度	3000	公里		

填报单位：南京市建委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园林绿化情况

2023 年

表 号：CSJS-6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绿化覆盖面积	1000	公顷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1100	公顷		
绿地面积	2000	公顷		
#建成区绿地面积	2010	公顷		
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000	——	——	——
（1）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100	%		
（2）建制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200	%		
公园绿地面积	4000	公顷		
公园面积	4100	公顷		
公园个数	4200	个		
园林绿地面积	5000	公顷		
风景名胜游区游人次	6000	万人次		

填报单位：南京市建委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基本住房保障情况（续）

2023 年

表 号：CSJS-7-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	----	------	----	----

甲	乙	丙	1	2
农村危房改造	3000	——	——	——
2023 年度完成农村危房改造户数	3010	户		
农村危房改造覆盖率	3020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率	3030	%		

填报单位：南京市建委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情况(城区)

表 号：CSJS-8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	当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	当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生活垃圾产生量	1100	万吨		#机械化清扫保洁	1610	万平	
生活垃圾清运量	1200	万吨		公共厕所数量	1700	座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处理能	1300	吨/日		#三级以上	1710	座	
#无害化处理能力	1310	吨/日		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量	1800	吨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垃圾处	1500	万吨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	1900	%	
理量				处理率			
#无害化处理量	1510	万吨		环卫机械车辆总数	2000	辆	
其中：焚烧量	1511	万吨		#新增环卫专用车辆数	2010	辆	
卫生填埋量	1512	万吨		建筑垃圾清运量	3000	万吨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600	万平方米		粪便清运量	4000	万吨	
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5000	%					

填报单位：南京市建委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燃气消费情况调查表

表号：CSJS-10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液化石油气	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
		(吨)	(万立方米)	(万立方米)
甲	乙	1	5	6
二、消费总量	8			
1. 建筑业	11			
2.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	12			
3.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	13			
4. 其他行业	14			
5. 生活消费	15			
城镇	16			
乡村	17			

填报单位：南京市建委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报告期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生活垃圾指日常生活或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指卫生填埋、堆肥、焚烧等工艺方法对生活垃圾进行的处理。

计算公式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ext{生活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指用于城市和县城燃气、集中供热、排水、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完成总额。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是指报告期内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中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设计、施工并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民用建筑面积的总和。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 $\frac{\text{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text{城镇新建建筑面积}} \times 100\%$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CSJS-7表	基本住房保障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样

基本住房保障情况

表号：CSJS-7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公共租赁住房	1000	——	——	——
2023年度公共租赁住房新开工套数	1010	套		
期末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户数	1020	户		
公共租赁住房已保障户数	1030	户		
棚户区改造	2000	——	——	——
2023年度实际开工的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套数（含货币安置户数）	2010	户		
#货币安置户数	2011	户		
2023年度各类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完成率	2021	%		

填报单位：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新开工套数 指在报告年度上报省住建厅的全市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套数。

年度实际开工的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套数（含货币安置户数） 指在报告年度纳入省目标任务的全市开工的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套数（含货币安置户数）。

货币安置户数 指在报告年度棚户区改造采用货币化安置方式的户数。

年度各类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完成率 是以年度实际开工的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套数（含货币安置户数）除以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得到的数值。

市交通运输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HJ-6表	运输邮电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能源处	
CSJS-4表	公共交通综合情况(城区)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能源处	

(二) 调查表样

运输邮电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表号: HJ-6表
制定机关: 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 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能源品种	计量单位	年初库存	消费合计	铁路运输	航空运输	公路运输	水路运输	邮政电讯及其他	年末库存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煤炭	吨								
汽油	吨								
煤油	吨								
柴油	吨								
燃料油	吨								
液化石油气	吨								
电力	万千瓦时								

填报单位: 南京市交通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公共交通综合情况

表号: CSJS-4表
制定机关: 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 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公共交通工具	1000	——	——	——
公交运营车辆数	1100	辆		
#公共汽车	1110	辆		

地铁	1111	辆		
运营线路网长度	1200	公里		
#地铁运营线路网长度	1210	公里		
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1300	公里		
客运总量	1400	万人次		
#公共汽车	1410	万人次		
地铁	1420	万人次		
出租汽车	2000	——	——	——
出租汽车运营车辆数	2100	辆		
出租汽车客运总量	2200	万人次		
轮渡	3000	——	——	——
运营船数	3100	条		
客运总量	3200	万人次		
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	3300	标台		

填报单位：南京市交通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市水务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HJ-1 表	水资源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能源处	
CSJS-2 表	供水综合情况（城区）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能源处	

(二) 调查表样

水资源情况

表号：HJ-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水资源总量	1000	亿立方米		
#地表水资源量	1100	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量	1200	亿立方米		
客水资源量	2000	亿立方米		
年取水量	3000	亿立方米		
#地表水	3100	亿立方米		
地下水（含农业用水）	3200	亿立方米		
年用水总量（含循环用水）	4000	亿立方米		
#生产用水（含农业生产）	4100	亿立方米		
生活用水	4200	亿立方米		
生态用水	4300	亿立方米		
#分区年用水总量	-	-	-	-
玄武区	4401	亿立方米		
秦淮区	4402	亿立方米		
建邺区	4403	亿立方米		
鼓楼区	4404	亿立方米		
浦口区	4405	亿立方米		
栖霞区	4406	亿立方米		
雨花台区	4407	亿立方米		
江宁区	4408	亿立方米		
六合区	4409	亿立方米		
溧水区	4410	亿立方米		
高淳区	4411	亿立方米		
江北新区	4412	亿立方米		
#工业用水量	4500	亿立方米		
玄武区	4501	亿立方米		

秦淮区	4502	亿立方米		
建邺区	4503	亿立方米		
鼓楼区	4504	亿立方米		
浦口区	4505	亿立方米		
栖霞区	4506	亿立方米		
雨花台区	4507	亿立方米		
江宁区	4508	亿立方米		
六合区	4509	亿立方米		
溧水区	4510	亿立方米		
高淳区	4511	亿立方米		
江北新区	4512	亿立方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4800	-		
玄武区	4801	-		
秦淮区	4802	-		
建邺区	4803	-		
鼓楼区	4804	-		
浦口区	4805	-		
栖霞区	4806	-		
雨花台区	4807	-		
江宁区	4808	-		
六合区	4809	-		
溧水区	4810	-		
高淳区	4811	-		
江北新区	4812	-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000	公顷		
玄武区	5001	公顷		
秦淮区	5002	公顷		
建邺区	5003	公顷		
鼓楼区	5004	公顷		
浦口区	5005	公顷		
栖霞区	5006	公顷		
雨花台区	5007	公顷		
江宁区	5008	公顷		
六合区	5009	公顷		
溧水区	5010	公顷		
高淳区	5011	公顷		
江北新区	5012	公顷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6000	%		
玄武区	6001	%		
秦淮区	6002	%		
建邺区	6003	%		
鼓楼区	6004	%		
浦口区	6005	%		
栖霞区	6006	%		
雨花台区	6007	%		
江宁区	6008	%		

六合区	6009	%		
溧水区	6010	%		
高淳区	6011	%		
江北新区	6012	%		
污水处理率	7000	%		
玄武区	7001	%		
秦淮区	7002	%		
建邺区	7003	%		
鼓楼区	7004	%		
浦口区	7005	%		
栖霞区	7006	%		
雨花台区	7007	%		
江宁区	7008	%		
六合区	7009	%		
溧水区	7010	%		
高淳区	7011	%		
江北新区	7012	%		

注：1. 地表水的原量为本地地表水资源量；

2. 年取水量地表水包括本地地表水及容水取水量。

填报单位：南京市水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供水综合情况

表 号：CSJS-2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综合生产能力	1000	万立方米/日		
供水管道长度	2000	公里		
用水人口	3000	万人		
供水总量	4000	万立方米		
#工业用量	4100	万立方米		
生活用量	4200	万立方米		
实际用水总量	5000	万立方米		
#新水取用量	5100	万立方米		
重复利用量	5200	万立方米		
节约用水量	6000	万立方米		
生产用水重复利用量	7000	万立方米		

填报单位：南京市水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用水总量 指报告期内各类用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包括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环境补水四类。

工业用水 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指报告期内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吸收利用的水量与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text{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frac{\text{净灌溉水量}}{\text{取用灌溉水总量}}$$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指报告期内水质评价达标的水功能区数量与全部参与考核的水功能区数量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text{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frac{\text{水质评价达标的水功能区数}}{\text{参与考核的水功能区数}} \times 100\%$$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是指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和轻度以上的土地面积。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是指报告期内在水土流失的面积上，按综合治理原则，实施了各种水土保持治理措施，达到国家治理标准的水土流失面积的总和。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指报告期内农村饮用自来水人口数占农村人口总数的百分比。农村人口是指居住和生活县域（不含）以下的乡镇、村的常住人口。计算公式为：

$$\text{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frac{\text{农村饮用自来水人口数}}{\text{农村人口总数}} \times 100\%$$

污水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由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占城镇污水排放量的比例。城镇污水处理量含市政排水管网收集的生活污水、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量及符合排入城镇下水道相关要求的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量。计算公式为：

$$\text{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城镇污水处理总量}}{\text{城镇污水排放量}} \times 100\%$$

市城市管理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LSFZ-5	绿色发展基本情况（三）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能源处	

(二) 调查表样

绿色发展基本情况（三）

表号：LSFZ-5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地区	代码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	1		
江北新区	2		
玄武区	3		
秦淮区	4		
建邺区	5		
鼓楼区	6		
浦口区	7		
栖霞区	8		
雨花台区	9		
江宁区	10		
六合区	11		
溧水区	12		
高淳区	13		

说明：1.统计范围为全市、江北新区、各区。2.报送时间：7月31日前。

填报单位：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7月31日前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报告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比率。在统计上，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按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报送。

生活垃圾清运量指报告期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和生活垃圾最终消纳点的生活垃圾数量。生活垃圾指城市日常生活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规定的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市贸易市场垃圾、街道清扫垃圾、公共场所垃圾和机关、学校、厂矿等单位的生活垃圾。计算公式为：

$$\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ext{生活垃圾清运量}} \times 100\%$$

市绿化园林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HJ-5 表	绿化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能源处	

(二) 调查表样

绿化情况

表号：HJ-5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自然保护区面积	1000	公顷		
自然保护区覆盖率	1100	%		
森林面积	3000	公顷		
其中：造林面积	3100	公顷		
森林覆盖率	3200	%		
林木覆盖率	3300	%		
玄武区	3301	%		
秦淮区	3302	%		
建邺区	3303	%		
鼓楼区	3304	%		
浦口区	3305	%		
栖霞区	3306	%		
雨花台区	3307	%		
江宁区	3308	%		
六合区	3309	%		
溧水区	3310	%		
高淳区	3311	%		
江北新区	3312	%		
自然湿地保护率	4000	%		
玄武区	4001	%		
秦淮区	4002	%		
建邺区	4003	%		
鼓楼区	4004	%		
浦口区	4005	%		
栖霞区	4006	%		
雨花台区	4007	%		
江宁区	4008	%		

六合区	4009	%		
溧水区	4010	%		
高淳区	4011	%		
江北新区	4012	%		
活立木蓄积量	5000	万立方米		
玄武区	5001	万立方米		
秦淮区	5002	万立方米		
建邺区	5003	万立方米		
鼓楼区	5004	万立方米		
浦口区	5005	万立方米		
栖霞区	5006	万立方米		
雨花台区	5007	万立方米		
江宁区	5008	万立方米		
六合区	5009	万立方米		
溧水区	5010	万立方米		
高淳区	5011	万立方米		
江北新区	5012	万立方米		
单位面积蓄积量	5100	立方米/公顷		
玄武区	5101	立方米/公顷		
秦淮区	5102	立方米/公顷		
建邺区	5103	立方米/公顷		
鼓楼区	5104	立方米/公顷		
浦口区	5105	立方米/公顷		
栖霞区	5106	立方米/公顷		
雨花台区	5107	立方米/公顷		
江宁区	5108	立方米/公顷		
六合区	5109	立方米/公顷		
溧水区	5110	立方米/公顷		
高淳区	5111	立方米/公顷		
江北新区	5112	立方米/公顷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6000	%		

填报单位：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7月31日前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林木覆盖率 指报告期末以行政区域为单位的林木覆盖面积占区域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林木覆盖面积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土地面积中扣除大于 10 平方公里的湖泊水面及重盐碱地等面积。计算公式为：

$$\text{林木覆盖率} = \frac{\text{林木覆盖面积}}{\text{土地面积}} \times 100\%$$

活立木蓄积量 指报告期末一定范围土地上全部树木蓄积的总量。包括森林蓄积、疏林蓄积、散生木蓄积和四旁树蓄积。

自然湿地保护率 自然湿地总面积为本区域内近海与海岸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和沼泽湿地面

积的总和。受保护自然湿地面积为本区域内符合统计标准的各种湿地保护形式范围内自然湿地面积的总和。各湿地保护形式有面积重叠的，不得重复统计受保护自然湿地面积。

自然湿地保护率指列入保护范围的自然湿地面积占自然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text{自然湿地保护率} = \frac{\text{自然湿地保护面积}}{\text{自然湿地总面积}} \times 100\%$$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内绿地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建成区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

绿地面积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的面积。计算公式为：

$$\text{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frac{\text{建成区绿地面积}}{\text{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

市农业农村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LSFZ-8	绿色发展基本情况（四）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能源处	
WS-14	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样

绿色发展基本情况（四）

表号：LSFZ-8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地区	代码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	1		
江北新区	2		
玄武区	3		
秦淮区	4		
建邺区	5		
鼓楼区	6		
浦口区	7		
栖霞区	8		
雨花台区	9		
江宁区	10		
六合区	11		
溧水区	12		
高淳区	13		

填报单位：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7月31日前
联系电话：

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基本情况

表号：WS-14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0	%		
浦口区	1005	%		
栖霞区	1006	%		
雨花台区	1007	%		
江宁区	1008	%		
六合区	1009	%		
溧水区	1010	%		
高淳区	1011	%		
江北新区	1012	%		

填报单位：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7月31日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占秸秆可收集资源量的百分比。秸秆综合利用包括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利用，如：秸秆气化、秸秆饲料、秸秆还田、秸秆编织、秸秆燃料等。计算公式为：

$$\text{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秸秆量}}{\text{秸秆可收集资源量}} \times 100\%$$

市商务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WMWJ-1表	进出口统计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贸外处	
WMWJ-2表	进出口进度表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贸外处	
WMWJ-6表	按贸易方式进出口统计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贸外处	
WMWJ-7表	分企业性质进出口统计月报表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贸外处	
WMWJ-8表	南京市进出口贸易完成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贸外处	
WMWJ-9表	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统计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贸外处	
WMWJ-10	南京市进出口贸易完成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贸外处	
WMWJ-13	南京各区进出口完成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贸外处	
WMWJ-15	南京市对外承包工程各区任务完成进度表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贸外处	
WMWJ-16	南京市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别地区分布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贸外处	
WMWJ-17	南京市对外承包工程行业分布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贸外处	
WMWJ-18	南京市对外承包工程千万美元以上大项目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贸外处	
WMWJ-19	南京市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区分企业统计表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贸外处	
WMWJ-20	利用外资指标完成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贸外处	
WMWJ-21	各目标责任单位利用外资情况通报表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贸外处	
WMWJ-23	全市利用外资分行业情况表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贸外处	
WMWJ-24	利用外资分国别(地区)情况表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贸外处	

(二) 调查表样

进出口统计

表号: WMWJ-1表
 制定机关: 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 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
 金额单位: 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项目	当月			累计		
	金额	上年同期	同比%	金额	上年同期	同比%
进出口总值						
出口总值						
进口总值						

填报单位: 南京市商务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进出口进度表

表号：WMWJ-2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金额单位：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月份	当 月			累 计		
	金额	上年同期	同比%	金额	上年同期	同比%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填报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按贸易方式进出口统计

表号：WMWJ-6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金额单位：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贸易方式	累 计			累计占比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总值						
累计同比						
一般贸易						
累计同比						
加工贸易						
累计同比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累计同比						
进料加工贸易						
累计同比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						

累计同比

填报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分企业性质进出口统计年报表

表号：WMWJ-7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金额单位：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企业性质	累 计			占总值的比例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总值						
增幅				-	-	-
国有企业						
增幅				-	-	-
外资企业						
增幅				-	-	-
民营企业						
增幅				-	-	-

填报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南京市进出口贸易完成情况

表号：WMWJ-8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金额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商品类型	出口完成情况		进口完成情况	
	累计出口	同比	累计进口	同比
总 值				
机电产品				
通用机械设备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件				
家用电器				
高新技术产品				
生物技术				
生命科学技术				
光电技术				
计算机与通信技术				
电子技术				
钢材				
塑料制品				

基本有机化学品				
农产品				

填报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统计

表号：WMWJ-9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金额单位：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国别地区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比
总值						
欧盟						
美国						
东盟						
日本						
韩国						
香港						
印度						
澳大利亚						
巴西						
台湾省						

填报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南京市进出口贸易完成情况

表号：WMWJ-10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金额单位：亿人民币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国别地区	出口完成情况				进口完成情况			
	出口	同比	占比	占比	进口	同比	占比	占比
总值								
亚洲								
非洲								
欧洲								
拉丁美洲								
北美洲								
大洋洲								
其中：传统市场								
大洋洲								

欧洲联盟								
美国								
日本								
香港地区								
韩国								
台湾省								
东南亚国家联盟								
其中：新兴市场								
非洲								
拉丁美洲								
大洋洲								
中东国家								
独联体及东欧国家								
一带一路国家地区								

填报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南京各区进出口完成情况

表 号：WMWJ-13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金额单位：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名 称	进出口	出 口	进 口	同比情况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全市						
江北新区直管区						
玄武区						
秦淮区						
建邺区						
鼓楼区						
栖霞区						
雨花台区						
江宁区						
浦口区						
六合区						
溧水区						
高淳区						

填报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南京市对外承包工程各区任务完成进度表

表号：WMWJ-15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单 位	新签合同额		完成营业额		新签劳务合同工资		劳务人员实际收入	
	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比±%
全市合计								
江北新区								
玄武区								
秦淮区								
建邺区								
鼓楼区								
浦口区								
栖霞区								
雨花台区								
江宁区								
六合区								
溧水区								
高淳区								

填报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南京市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别地区分布

表号：WMWJ-16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单位：万美元、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国家（地区）名称	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劳务合作				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数量	月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数量
	新签合同份数	新签合同额	完成营业额	派出人数	月末在外人数	新签劳务人员合同工资总额	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	派出人数	月末在外人数		
亚洲											
非洲											
欧洲											

拉丁美洲											
北美洲											
大洋洲											
其它国家											
合计											

填报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南京市对外承包工程行业分布

表号：WMWJ-17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行业类别	2023年新签合同额		完成营业额	
	金额	同比±%	实绩	同比±%
全市合计				
房屋建筑				
工业建设				
石油化工				
电力工程建设				
通讯工程建设				
交通运输建设				
水利建设				
废水（物）处理				
制造加工设施建设				
其他				
危险品处理				

填报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南京市对外承包工程千万美元以上大项目

表号：WMWJ-18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序表	项目名称	新签合同额	行业大类	企业名称	国家名称
	合计				
1					
2					
3					
4					

填报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南京市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分区分企业统计表

表号：WMWJ-19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区属	企业名称	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劳务合作	
		新签合同额	完成营业额	新签合同工资总额	实际收入总额

填报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利用外资指标完成情况

表号：WMWJ-20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内容	单位	预期目标	当月实绩	本年累计	完成进度	同比	历年累计
新增合同利用外资	万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	万美元						
千万美元以上项目	个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新设立企业数	个						
增资项目个数	个						
增资项目新增合同外资	万美元						

填报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各目标责任单位利用外资情况通报表

表 号：WMWJ-2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金额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单 位	实际使用外资				外商投资企业及合同利用外资				总投资净增资 3000 万 美元以上项目		项目数 (个)			
	本期	同比	占比	预期目标	项目	同比	合同外资	同比	项目	合同外资	到资率	合计	新设	增资
一、全市														
玄武区														
秦淮区														
建邺区														
鼓楼区														
栖霞区(含南京开发区)														
其中：行政区														
雨花台区														
江宁区(含江宁开发区)														
其中：行政区														
浦口区														
六合区														
溧水区														
高淳区														
江北新区(直管区)														
二、开发区														
国家级开发区：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合计：														
浦口经济开发区														
六合经济开发区														
溧水经济开发区														
高淳经济开发区														
雨花经济开发区														
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														
南京生态科技岛开发区														

填报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全市利用外资分行业情况表

表号：WMWJ-23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行业	实际使用外资（万美元）	同比	占比	合同利用外资（万美元）	同比	占比	新设项目（个）	同比	占比
全市									
第一产业									
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电子器件制造									
电气机械设备制造									
汽车制造									

医药制造									
化学原料和制品制造									
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供应业									
第三产业									
软件信息服务									
科研技术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房地产业									

填报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利用外资分国别（地区）情况表

表号：WMWJ-24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国别/地区	新设立企业	合同利用外资	实际使用外资

填报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指标解释

对外贸易统计范围：是按照联合国的国际贸易统计原则制定的，即凡是引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质资源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除制度另有规定者外，均列入该项统计。海关统计是中国的官方对外贸易统计。统计依据是中国各地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执行实际监管的进出口报关单。

海关统计包括中国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通过中国关境的转口贸易货物，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租赁期一年及以上的租赁贸易货物，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国家间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物资以及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的捐赠品。

海关统计不包括未通过中国关境的转口贸易货物，租赁期一年以下的进出境货物，暂时进出口尚需复运出进口的货物，进出境运输工具添装的燃料和食品以及经过中国领土的直接过境货物。

进出口商品分类：中国海关采用国际通用的贸易统计标准，以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 类章）为基础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列出的进出口货物统计范围，同时按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调整商品分类（SITC 分类）。

进出口统计价格：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CIF）统计，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FOB）统计。

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和货物运抵中国关境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离岸价格不包括货物离开中国关境后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

统计价格分别以人民币和美元计值。如果成交价格为其它货币，则根据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折算率分别折算成人民币和美元。

进出口国家（地区）：进口货物统计原产国，出口货物统计最终目的地国。

原产国：指进口货物生产、开采或加工制造的国家（地区）。对经过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加

工制造的进口货物，则以最后一个对货物进行经济上可以视实质性加工的国家（地区）作为该货物的原产国。原产国确实不详时，按“国别不详”统计。

最终目的地国：指出口货物已知的消费、使用或进一步加工制造国家（地区），包括直接使用或进行加工的国家（地区）。最终目的地国不能确定时，按货物出口时尽可能预知的最后运往国（地区）统计。

进出口总值：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对外经济合作统计范围：包括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对外设计咨询。

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承包工程指我国境内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承揽、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等经营活动。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分为十一类：

（1）房屋建筑项目：包括住宅，商业服务业用房，仓库，办公用房，文化、体育、医疗设施及科学研究用房等。

（2）制造及加工业项目：包括各类工业设备制造和加工业的建设。

（3）石油化工项目：包括原油、天然气生产及其加工工业的建设等。

（4）电力工业项目：包括火电厂、水电厂及其他电业的建造和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等。

（5）电子通讯项目：包括邮电、通讯、广播电视工程的建设等。

（6）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包括铁路、公路、隧道、桥梁、码头、港口及河流改道疏浚等建筑活动。

（7）供排水项目：包括水库、水坝和灌溉工程，各类水厂的建设，输水、排水管线的敷设等。

（8）环保产业建设项目：包括污水（含工业废水处理）及垃圾处理厂建设，危险和废弃物处理（含化工品、核废料、石棉排除、除铅设施）等活动。

（9）航空航天项目：包括各类航空航天工程项目的建设等。

（10）矿山建设项目：包括煤炭、有色金属等各类矿山建设。

（11）其他：包括其他土木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等。

对外劳务合作：对外劳务合作指我国境内企业法人与国（境）外允许招收或雇用外籍劳务人员的公司、中介机构或私人雇主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有组织地招聘、选拔、派遣我国公民到国（境）外为外方雇主提供劳务服务并进行管理的经济活动。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的人员按其从事的行业分为八类（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2002 划分）：

（1）农、林、牧、渔业

（2）制造业

- (3) 建筑业
- (4) 餐饮业
- (5) 科、教、文、卫、体业（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M75、76、77；P；Q85；R 类）
- (6) 交通运输业
- (7) 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8) 其他

新签合同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项目合同的金额。

完成营业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作量。

派出人数：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派往国（境）外执行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项目的人数。

期末在外人数：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境）外执行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项目的人数。

利用外资统计范围：凡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利用外资的单位和部门，经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合作开发项目等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企业(包括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在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利用外资统计的资料来源于商务部，其中，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情况资料来源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调查方法是全面调查。

外商投资统计：是指我国政府、部门、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通过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其它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技术、设备等。

批准企业(项目)个数：是指外商直接投资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个数、批准的合作开发项目个数。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是指批准的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

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通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与中方投资者共同进行石油资源的合作勘探开发以及设立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进行投资。

外国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技术等投资，还可以用从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举办的企业，合营各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或提供合作条件举办的

企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等在各方签订的合同中确定。

外商独资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外方股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外方股东认购股票的价格计算出的出资额（不包括社会公开募集的金额）。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WH-1 表	文化和旅游机构综合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2 表	艺术表演团体综合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3 表	艺术表演场所综合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4 表	公共图书馆综合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4-1 表	各级公共图书馆综合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5 表	各区主要文化机构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6 表	文化馆（站）综合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7 表	国（境）内外文化交流活动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8 表	艺术创作获奖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9 表	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机构基本情况综合年报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10 表	各区文化市场经营机构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11 表	各区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12 表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综合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13 表	博物馆（纪念馆）综合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16 表	广播、电视机构综合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17 表	广播、电视播出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18 表	广播、电视制作与交易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19 表	广播、电视覆盖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20 表	广播、电视传输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21 表	广播剧、电视剧制作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27 表	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相关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H-28 表	文化创意产品综合情况年报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LY-1 表	入境过夜旅游者接待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LY-2 表	主要客源国情况	年报	年后 7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样

文化和旅游机构综合情况

表 号：WH-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总计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其他部门	
		机构数 (个)	从业人 员数 (人)	机构 数 (个)	从业人 员数 (人)	机构 数 (个)	从业人 员数 (人)
甲		1	2	3	4	5	6
总 计	1000						
一、文化和旅游合计	1100						
艺术表演团体	1101						
其中：公有制艺术表演团	1102						
艺术表演场馆	1103						
其中：公有制艺术表演场	1104						
公共图书馆	1105						
文化馆	1106						
文化站	1107						
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	1108						
艺术展览创作机构	1109						
其中：美术馆	1110						
文化和旅游部门教育机构	1111						
文化和旅游科研机构	1112						
文化市场经营机构（不包括 非公有制院团和场馆）	1113						
旅行社	1114						
星级饭店	1115						
A 级旅游景区	1116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1117						
其他文化和旅游机构	1118						
其中：文化市场执法机构	1119						
二、文物合计	1200						
博物馆	1201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1202						
文物科研机构	1203						
文物行政部门	1204						
其他文物机构	1205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7 月 31 日前
联系电话：

杂技、马戏场	1004	个				
音乐厅	1005	个				
综合性	1006	个				
其他艺术表演场馆	1007	个				
从业人员	2000	人				
坐席数	3000	个				
演出场次	4000	场（次）				
#艺术演出场次	4100	场（次）				
#惠民演出场次	4200	场（次）				
观众人次	5000	万人次				
#艺术演出观众人次	5100	万人次				
艺术演出收入	6000	千元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7000	千元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8000	千元				
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9000	万平方米				
#演（映）出业务用房	9100	万平方米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7月31日前
联系电话：

公共图书馆综合情况

表号：WH-4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文化和旅游系统			
				少儿图书馆	省级	市级	区级
甲	乙	丙	1	2	3	4	5
机构数	1000	个					
从业人员	2000	人					
总藏量	3100	千册					
其中：图书	3110	千册					
报刊	3120	千册					
视听文献	3130	千册					
微缩制品	3140	千册					
其他	3150	千册					
在藏量中：开架书刊	3160	千册					
少儿文献	3161	千册					
音频视频源总量	3170	千万小时					
本年新增藏量	3180	千册					
本年新增电子图书	3190	千册					

实际持证读者数	3200	千个					
总流通人次	3300	千人次					
其中：书刊文献外借人次	3310	千人次					
书刊文献外借册次	3400	千册次					
为读者举办各种活动	3500	—	—	—	—	—	—
讲座、展览、培训班次数	3510	次					
讲座、展览、培训班人次	3520	千人次					
线上服务人次	3600	千人次					
计算机	3700	台					
其中：供读者使用电子阅览室终端数	3710	台					
图书馆网站访问量	3800	人次					
公用房屋建筑面积	3900	平方米					
其中：书库	3910	平方米					
阅览室	3920	平方米					
阅览室座席数	4000	个					
分馆数量	5000	个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7月31日前

各级公共图书馆综合情况

表号：WH-4-1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指 标	代码	总藏量 (千册)	公用房 建筑面积 (平方 米)	阅览室 座位 (个)	总流通	
					人数 (千人 次)	外借册数 (千册)
甲	乙	1	2	3	4	5
省级（南京图书馆）	1000					
市级（金陵图书馆）	2000					
区级	3000					
玄武区少年图书馆	3002					
秦淮区图书馆	3003					
建邺区图书馆	3004					
鼓楼区图书馆	3005					
浦口区图书馆	3006					
栖霞区图书馆	3007					
雨花台区图书馆	3008					
江宁区图书馆	3009					
六合区图书馆	3010					
江北新区图书馆	3011					

溧水区图书馆	3012					
溧水区少儿图书馆	3013					
高淳区图书馆	3014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7月31日前
联系电话：

各区主要文化机构情况

表号：WH-5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地区	代码	公共文化场馆数(个)	免费开放率(%)	公共图书馆(个)	文化馆(个)	文化站(个)	社区(村)文化服务中心	博物馆(个)	美术馆(个)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000								
玄武区	1001								
秦淮区	1002								
建邺区	1003								
鼓楼区	1004								
浦口区	1005								
栖霞区	1006								
雨花台区	1007								
江宁区	1008								
六合区	1009								
溧水区	1010								
高淳区	1011								
江北新区	1012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7月31日前
联系电话：

填表人：

文化馆(站)综合情况

表号：WH-6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	--	--	--	--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文化馆	文化站	#乡镇文化站	非文化和旅游系统
甲	乙	丙	1	2	3	4	5
机构数	0000	个					
从业人员	1000	人					
提供文化服务次数	2000	次					
举办展览	2100	场					
组织文化活动次数	2200	次					
举办训练班	2300	次					
组织公益讲座次数	2300	次					
文化服务惠及人次	3000	千人次					
线上服务次数	4000	千人次					
藏书	5000	千册					
本年收入合计	6000	千元					
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100	千元					
其中：业务活动专项经费	6200	千元					
本年支出合计	7000	千元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8000	千元					
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9100	平方米					
分馆数量	9200	个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7月31日前
联系电话：

国（境）内外文化交流活动情况

表号：WH-7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来（出）访团体（个）		来（出）访人数（人）	演（展）出场（场次）	观众人次（千人次）
		港澳台地区	欧美国家			
甲	乙	1	2	3	4	5
来访合计	1000					
艺术表演团体	1100					
外国来宁展览团	1200					
文化代表团	1300					
其他	1400					

出访合计	2000						
艺术表演团体	2100						
文博书画展览	2200						
文化学术交流	2300						
其他	24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7月31日前

艺术创作获奖情况

表号：WH-8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国际奖项	国内奖项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其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获奖剧（节）目	1000	项						
获奖个人	1100	人次						
其他	1200	项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7月31日前

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机构基本情况综合年报

表号：WH-9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机构数（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千元）	营业成本（千元）	本年发放工资总额（千元）	本年应交税金总额（千元）	营业利润（千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1000							
娱乐场所	1100							
互联网上	1200							
非公有制	1300							
非公有制	1400							
经营性互	1500							
艺术品经	1600							

演出经纪	1700							
旅行社	1800							
星级饭店	1900							
A 级景区	20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7 月 31 日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各区文化市场经营机构情况

表 号：WH-10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地区	代码	合计 (个)	娱乐 场所	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 业场所 (网吧)	非公有 制艺术 表演团 体	非公有 制艺术 表演场 馆	经营性 互联网 文化单 位	艺术品 经营机 构	演出经 纪机构	旅行社	星级饭 店	A 级景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000											
玄武区	1101											
秦淮区	1103											
建邺区	1104											
鼓楼区	1105											
浦口区	1107											
栖霞区	1108											
雨花台区	1109											
江宁区	1110											
六合区	1111											
溧水区	1112											
高淳区	1113											
江北新区	1114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7月31日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各区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情况

表号：WH-11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地 区	代 码	总 计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	文化站	社区（村）文化服务中心	博物馆	美术馆
甲	乙	1	2	4	5	6	7	8
全市	1000							
玄武区	1010							
秦淮区	1020							
建邺区	1030							
鼓楼区	1040							
浦口区	1050							
栖霞区	1060							
雨花台区	1070							
江宁区	1080							
六合区	1090							
溧水区	1100							
高淳区	1110							
江北新区	1111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7月31日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综合情况

表号：WH-12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机构数 (个)	从业人员 (人)	藏品(件、套)		陈列 展览(个)	参观人 次(千 人次)	未成年人	门票收入(千 元)
					一级藏品				
甲	乙	1	2	3	4	5	7	8	9
总计	1000								
文物科研机构	1100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	1200								
博物馆(纪念馆)	1300								
文物行政部门	1400								
其他文物机构	15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7月31日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博物馆（纪念馆）综合情况

表 号：WH-13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_____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总计	综合性	历史类	艺术类	自然科学类	其他
			1	2	3	4	5
甲	乙	1	2	3	4	5	6
机构数（个）	1000						
省级	1100						
市级	1200						
区县级	1300						
从业人员（人）	2000						
# 高级职称	2100						
中级职称	2200						
藏品数（件/套）	3000						
一级品	3100						
陈列展览（个）	4000						
参观人次（万人次）	5000						
未成年人参观人次	5100						
门票销售总额（千元）	6000						
本年收入（千元）	7000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7100						
本年支出（千元）	8000						
基本支出	8100						
项目支出	8200						
公用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9000						
展览用房	9100						
文物库房	92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7 月 31 日前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广播、电视机构综合情况

表 号：WH-16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2023 年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名称	代码	机构数 (个)	从业人 员 (人)	本年收入 (万元)				
					财政 拨款	广告 收入	有线广 播收视 费收入	付费数 字电视 收入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0							
行政管理	1100							
广播电台、电视台	1200							
区融媒体中心	13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7 月 31 日前
联系电话：

填表人：

广播、电视播出情况

表 号：WH-17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2023 年

综合机关名称：

地区	代码	节目套数 (套)					全年公共节 目播出时间 (小时)	全年制作节 目时间 (小时)
		合计	公共 节目	付费 节目	互联网 传输	卫星 传输		
甲	乙	1	2	3	4	5	6	7
广播电台	1000							
省级广播电台	1100							
市级广播电台	1200							
区融媒体中心	1300							
电视台	2000							
省级电视台	2100							
市级电视台	2200							
区融媒体中心	23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7 月 31 日前
联系电话：

填表人：

广播、电视制作与交易情况

表 号：WH-18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项	代码	全年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小时)	广播电视节目交易							
			新闻资讯	专题服务	综艺类	广播剧/电视剧	广告	节目购买交换时间(小时)	节目国内销售额(万元)	节目进出口总额(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广播电台	1000									
省级广播电台	1100									
市级广播电台	1200									
区融媒体中心	1300									
电视台	2000									
省级电视台	2100									
市级电视台	2200									
区融媒体中心	23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7 月 31 日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广播、电视覆盖情况

表 号：WH-19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项	代码	广播综合覆盖		电视综合覆盖		有线电视节目交易			
		覆盖人口数(万人)	覆盖率(%)	覆盖人口数(万人)	覆盖率(%)	总用户数(万户)	入户率(%)	#数字电视(万户)	数字电视入户率(%)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南京市	10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7 月 31 日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广播、电视传输情况

表 号：WH-20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项	代码	调频发射机		电视发射机		卫 星 地球站 (座)	卫 星 收转站 (座)	移动卫星 转播车 (辆)	微波传 送长度 (公里)	数字微波
		部数 (部)	功率 (千瓦)	部数 (部)	功率 (千瓦)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000									
其中：系统内	11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7 月 31 日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广播剧、电视剧制作情况

表 号：WH-2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项	代码	制作数量		其中：合作		制 作 投资额 (万元)	国家	社会	外商
		部(本)	集	制作部 (本)	集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广播剧	1000								
电视剧	2000								
动画电视	3000								
电视电影	4000								
故事片	5000								
动画电影	6000								
科教片	7000								
译制片	80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7 月 31 日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相关情况

表 号：WH-27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 标	单 位	类 型	本 年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	家	累计数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	家	累计数	
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	家	累计数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7 月 31 日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文化创意产品综合情况年报

表 号：WH-28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 标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合 计	文化和旅游系统			
				图书馆	文化馆	美术馆	博物馆
甲	乙	丙	1	2	3	4	5
文化创意产品种类	1001	个					
文化创意产品销售收入	1002	千元					
文化创意产品销售利润	1003	千元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7 月 31 日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入境过夜旅游者接待情况

表 号：LY-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 标	计 量 单 位	本 年	增 长 速 度 (%)	累 计	增 长 速 度 (%)
接待人数	人次				
#外国人	人次				
香港同胞	人次				
澳门同胞	人次				

台湾同胞	人次				
接待人天数	人天				
#外国人	人天				
香港同胞	人天				
澳门同胞	人天				
台湾同胞	人天				
旅游外汇收入	万美元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7月31日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主要客源国情况

表号：LY-2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主要客源国	本年		累计	
	人数（人次）	同比（%）	人数（人次）	同比（%）
日本				
韩国				
美国				
德国				
马来西亚				
新加坡				
加拿大				
英国				
印度				
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				
法国				

填表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7月31日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指标解释

文化和旅游机构：是指专门从事文化和旅游工作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事业，企业单位，以及单独核算，附属于事业单位的经营性专门文化和旅游活动单位。包括从事艺术、图书馆、群众文化、文物管理、文化艺术教育、娱乐等机构，以及其他文化和旅游机构。

从业人员：是指在文化和旅游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职工、再就业的离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个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

艺术表演团体:是指从事戏曲、音乐、舞蹈、杂技等专业艺术表演,有独立帐户,实行单独核算的团体。不包括半工半艺、半农半艺和民间职业剧团。

艺术表演场所:是指由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单位、其他部门(除部队系统以外)举办的,具有观众厅、舞台、灯光设备,经常提供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并在工商、税务部门登记、公开售票的营业场所。

演出场次:是指以场为计量单位的在国内和国外的艺术表演的次数。

国内演出场次:是指在国内的艺术表演的次数,包括售票、包场等有演出收入的和到老、少、边、山、穷地方免费演出场次,以及参加汇演、调演等无演出收入的公开演出场次。不包括彩排审查和内部观摩演出等无演出收入场次。

国内观众人次:是指计入演出场次相关的观众人次。按时收费的,按进场观众人数计数,不论早晚,在场内时间多久,进一人,算一人。

座席数:是指可向观众售票的艺术表演场所实际座位数。

图书馆:是指通过文献、信息收集、整理存储和利用,为社会读者服务的文化、教育与科学机构。

公共图书馆:是指文化和旅游部门举办的面向社会的服务的图书馆。

图书馆总藏量:是指本馆已编目的古籍、图书、期刊和报纸的合订本、小册子、手稿、以及缩微制品、录象带录音带、光盘等视听文献资料数量之和。

图书:是指不少于 49 页并在“古籍”范围以外的图书。少儿读物、连环画 49 页以上的按图书统计,48 页以下的按小册子统计到“其他”类中。

报刊:报纸是指刊登在当前时间的专题或综合新闻,每周至少出版一张并按年、月、日出版的定期或不定期的一种连续出版物。

期刊:是指同一刊名下,按顺序表或年、月、日出版的定期或不定期的一种连续出版物。

缩微制品:是指本馆所有经过微缩处理支撑微缩胶卷和微缩平片,使用时需要放大的文献资料。

视听文献:是指要求使用专门设备阅读和(或)听声的非书型,非缩微制品型文献。包括声频文献(例如:唱片、录音带、盒式磁带等),视频文献(例如:幻灯片、透明正片等)和声频一视频混合文献(例如:有声电影、录象片等),电子文献(例如:存储在光盘、软盘、硬盘等通过计算机阅读、视听的文献)。

外文书刊:是指国外出版的外国文字的图书、期刊和报纸。

本年新购藏量:是指本年购进的图书、报刊、微缩制品和视听文献等藏品之和。

本年新购图书:是指本年购进馆的图书,包括从出版社、发行、邮政等部门购进的已装订成核定本的期刊、报纸等。

阅览室座位数:是指阅览室内供读者座阅的座位。

总流通人次:是指包括在馆内阅读和借出阅读书、刊、微缩制品、视听文献、电子文献的读者人次。

书刊文献外借册数:是指读者通过借阅手续借出,在馆外阅读的书、刊、微缩制品、视听文献、等册次,包括外文图书。

解答咨询:是指利用图书馆学、文献学知识和工具解答读者的总量,包括电话、口头或简单书面咨询等,以问题的条数计算。

为读者举办各种活动次数及参加人次:是指由本馆举办或与外单位联合举办的为读者服务的各种活动次数及参加这些活动的人次。如读书会、报告会、读书辅导班等。不包括零散咨询、辅导次数。

群众文化活动机构:包括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文化站、文化宫、少年宫等群众文化活动。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文化站是指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机构。不包括临时抽调人员组成、没有编制的农村和街道文化工作队、服务站等。

举办展览会个数:是指本馆(站)举办或与外单位联合举办在馆内或者馆外展览个数。
组织文艺活动次数:是指本馆(站)举办或与外单位联合组织各种文艺演出(包括调演、汇演)和故事会次数。

组织文艺活动次数:是指本馆(站)举办或与外单位联合组织各种文艺演出(包括调演、汇演)和故事会次数。

举办训练班次及结业人次:是指本馆(站)举办或与外单位联合举办的各种文化、艺术、科普(包括图书、讲演、创作、表演、音乐、舞蹈、美术、文学、摄影等)训练班,按截止到年底办完的班数计算班次,每结业一人算一人次。

录象放映场次及观众人次:是指由本馆(站)举办或联办的录象放映场数和售票的观众人数。

艺术教育机构:包括高等艺术院校,中等艺术院校,文化干部院校和其他文化艺术教育机构。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机构:是指对只、从事演出、展览等文化和旅游经营性和文化服务活动的单位(包括文化艺术经纪与代理、民间职业剧团、个体演职人员、时装表演队、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各类娱乐场所等)进行登记注册管理的机构。

娱乐机构:包括卡拉 OK 歌舞厅、电子游艺厅(室)、游乐园(场)、夜总会等活动。

文艺科研机构:是指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服务,有一定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一定数量、质量的研究人员,有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主要进行文化艺术科技、科研的机构。

文物机构:包括文物管理机构、博物馆(综合类博物馆、历史类博物馆、历史类博物馆、艺术类博物馆、自然科技博物馆、其他博物馆)和其他文物专业机构。

藏品:藏品是文博机构根据收藏品的文化属性、自然属性等情况,所划分的文物藏品、模型藏品(含具有收藏、展示价值的雕塑、绘画等艺术作品)和复制品藏品的综合。

传统计量:是指按历年来件、套为计量单位统计的藏品数量。

实际计量:是根据《中国博物馆藏品信息规范》关于藏品计量必须按可拆分的最小个体计算的要求统计的藏品数量。

举办陈列、展览:陈列是指在博物馆内设置,由本馆设计布陈,体现基本性质和任务,时间较长的综合性或专题性固定展出,通常称为基本陈列。展览是指内容单一,展出时间较短,形式比较活泼,地点不固定的展出。展览可由博物馆自行举办,也可以从其他单位引进,或与其他单位合办,通常称临时展览。

参观人次:是指本报告期末,向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当年接待的所有参观人次的累计数。

库存珍贵文物:是指本报告末按规定计量单位计算的实有库存珍贵文物件数。

本年收购文物件数和金额:是指报告期内从个人或有关单位购入和调入文物时实际发生的件数和金额。

艺术创作机构:是指有专职创作人员,独立建制的剧目创作室(组)及各类画院等专门从事艺术创作的机构。不包括业余性质的文艺创作单位。

艺术展览机构:是指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直属的,有一定的展出面积、展出设备、专门供艺术作品展览用的场所。不包括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内设的非独立核算的展览场所。

广播(电视)节目套数:是指用固定的频率(频道)自办广播(电视)节目,并编排有整套节目的时间表,定期向听众(观众)播放节目名称和播出时间。

广播(电视)节目平均每周(日)播出时间:是指广播(电视)台平均每周(日)播出的全部时间。

广播(电视)节目国内销售额:指广播(电视)制作、播出机构全年在国内市场销售本

机构自制广播（电视）节目的销售额，包括公共广播（电视）节目和付播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综合覆盖率：是指广播综合覆盖的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

电视综合覆盖率：是指电视综合覆盖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

有线电视入户率：是指能接收到有线广播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系统内和系统外）和共享天线系统播放的有线电视节目的家庭户数与总户数的比率。

游客：指任何为休闲、娱乐、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离开常住国（或常住地）到其他国家（或地方），其连续停留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在其他国家（或其他地方）的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获取报酬的人。游客不包括因工作或学习在两地有规律往返的人，按出游时间分为旅游者（过夜游客）和一日游游客（不过夜游客）。

入境游客：指报告期内来中国（大陆）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游客（即入境旅游人数）。统计时，入境游客按每入境一次统计 1 人次。入境旅游人数包括入境（过夜）旅游者和入境一日游游客。

国内游客：指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观光游览、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中国（大陆）居民，其出游的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统计时，国内游客按每出游一次统计 1 人次。

出境人数（出境游客）：指中国（大陆）公民因公或因私出境前往其他国家、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人数（即出境游客）。统计时，出境游客按每出境一次统计 1 人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WS-1表	各类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S-2表	各类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情况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S-3表	医疗机构病床使用情况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S-4表	医疗机构工作情况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S-5表	医院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S-6表	各区卫生机构情况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S-7表	各区卫生机构床位和人员情况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S-8表	各区卫生机构执业医师和注册护士情况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S-10表	妇幼保健工作情况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S-11表	疾病控制工作情况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S-12表	分区妇幼保健和疾病控制工作情况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WS-15表	卫生部门人才相关情况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S-3表	计划生育情况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样

各类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表号：WS-1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	----	--	--	--

		机构数 (个)	实有床位 (张)	卫生人员 (人)	卫生技 术人员
甲	乙	1	2	3	4
总计	1000				
按类别分	2000				
一、医院	2010				
综合医院	2011				
中医院	2012				
中西医结合医院	2013				
专科医院	2014				
护理院	2015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0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卫生院	2022				
村卫生室	2023				
门诊部	2024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2025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030				
疾病与风控制中心	2031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2032				
健康教育所(站、中心)	2033				
妇幼保健院(所、站)	2034				
急救中心(站)	2035				
采供血机构	2036				
卫生监督所(中心)	203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2038				
四、其他卫生机构	2040				
疗养院	2041				
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2042				
医学科学研究机构	2043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2044				
临床检验中心(所、站)	2045				
医疗辅助性机构	2046				
统计信息中心	2047				
其他	2048				

填表单位：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各类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表

号：WS-2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指标名称	代码	卫生技术人员（人）					
		执业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	药师士	技师士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1000						
按类别分	2000						
一、医院	2010						
综合医院	2011						
中医院	2012						
中西医结合医院	2013						
专科医院	2014						
护理院	2015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0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卫生院	2022						
村卫生室	2023						
门诊部	2024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2025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030						
疾病与风控制中心	2031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2032						
健康教育所（站、中心）	2033						
妇幼保健院（所、站）	2034						
急救中心（站）	2035						
采供血机构	2036						
卫生监督所（中心）	203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2038						
四、其他卫生机构	2040						
疗养院	2041						
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	2042						
医学科学研究机构	2043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2044						
临床检验中心（所、站）	2045						
医疗辅助性机构	2046						
统计信息中心	2047						
其他	2048						

填表单位：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医疗机构病床使用情况

表 号：WS-3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平均开放床位 数（张）	病床周转次数 （次）	病床使用率 （%）	出院者平均 住院日 （日）
甲	乙	1	2	3	4
总计	1000				
一、医院	1010				
综合医院	1011				
中医医院	1012				
中西医结合医院	1013				
专科医院	1014				
护理院	1015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2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021				
卫生院	1022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1023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30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1031				
妇幼保健院（所、站）	1032				
四、其他机构	1040				
疗养院	1041				

填表单位：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医疗机构工作情况

表 号：WS-4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入院人数	每百门诊	健康检查
------	----	------	------	------

		诊疗人次 数(万人 次)	门、急 诊	(万人)	入院人数 (人)	人次数 (万人 次)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1000					
一、医院	1010					
综合医院	1011					
中医医院	1012					
中西医结合医院	1013					
专科医院	1014					
护理院	1015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2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021					
卫生院	1022					
村卫生室	1023					
门诊部	1024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1025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30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1031					
妇幼保健院(所、站)	1032					
急救中心(站)	1033					
四、其他机构	1040					

填表单位：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医疗基本情况

表 号：WS-5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机构 数 (个)	床位 数 (张)	从业 人 员 (人)	卫生技 术人 员		
				卫生技 术人 员	执业 医 师	注册 护 士
甲	1	2	3	4	5	6
总计						
一、医院						
综合医院						
中医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						
专科医院						

#口腔医院						
眼科医院						
耳鼻喉科医院						
肿瘤医院						
心血管医院						
胸科医院						
血液病医院						
妇产科医院						
儿童医院						
精神病医院						
传染病医院						
皮肤病医院						
结核病医院						
麻风病医院						
职业病医院						
骨科医院						
康复医院						
整形外科医院						
美容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护理院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卫生院						
村卫生室						
门诊部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健康教育机构						
妇幼保健院（所、站）						
急救中心（站）						
采供血机构						
卫生监督所（中心）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四、其他卫生机构						
康复医疗机构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临床检验中心（所、站）						
医疗辅助性机构						
统计信息中心						
其他						

填表单位：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各区卫生机构情况

表 号：WS-6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机构数 (个)	卫生机构			
			医院	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防疫站)	社区卫生 服务中 心、卫生 院	妇幼保健 所(站)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1000					
玄武区	1010					
秦淮区	1020					
建邺区	1030					
鼓楼区	1040					
浦口区	1050					
栖霞区	1060					
雨花台区	1070					
江宁区	1080					
六合区	1090					
溧水区	1100					
高淳区	1110					

填表单位：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各区卫生机构床位和人员情况

表 号：WS-7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床位数 (张)	卫生人员 (人)				
			医院		卫生技术人员	医院	
			医院	卫生院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1000						
玄武区	1010						
秦淮区	1020						
建邺区	1030						
鼓楼区	1040						
浦口区	1050						
栖霞区	1060						
雨花台区	1070						
江宁区	1080						
六合区	1090						
溧水区	1100						
高淳区	1110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张/千人）

填表单位：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各区卫生机构执业医师和注册护士情况

表 号：WS-8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执业医师和助理 医师（人）	注册护士 （人）
甲	乙	1	2
总计	1000		
玄武区	1001		
秦淮区	1002		
建邺区	1003		
鼓楼区	1004		
浦口区	1005		
栖霞区	1006		
雨花台区	1007		
江宁区	1008		
六合区	1009		
溧水区	1010		
高淳区	101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千人）	2000		

填表单位：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妇幼保健工作情况

表 号：WS-10 号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平均预期寿命	1200	岁		
#男性	1210	岁		
女性	1220	岁		
新生儿死亡率	2100	‰		
婴儿死亡率	2200	‰		
#城市	2210	‰		
农村	2220	‰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300	‰		
#城市	2310	‰		
农村	2320	‰		
非本省户籍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330	‰		
神经管缺陷发生率	2400	1/万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高于 1‰的县数	2410	个		
出生缺陷人数	2500	人		
出生缺陷发生率	2510	‰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2600	%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2700	%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	2800	%		
其中：卡介苗接种率	2810	%		
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	2820	%		
百白破疫苗接种率	2830	%		
麻疹疫苗接种率	2840	%		
乙肝疫苗接种率	2850	%		
甲肝疫苗接种率	2860	%		
乙脑疫苗接种率	2870	%		
流脑疫苗接种率	2880	%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	2900	%		
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	3100	%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3200	%		
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3300	%		
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3400	%		

6个月以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3500	%		
感染艾滋病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	3600	%		
感染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	3700	%		
感染乙肝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	3800	%		
孕产妇死亡率	4100	1/10万		
#城市	4110	1/10万		
农村	4120	1/10万		
婚前医学检查率	4200	%		
#城市	4210	%		
农村	4220	%		
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	4300	%		
#城市	4310	%		
农村	4320	%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4400	%		
#城市	4410	%		
农村	4420	%		
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感染率	4600	%		
妇女梅毒年度报告发病率	4700	1/10万		
宫颈癌死亡率	4800	1/10万		
乳腺癌死亡率	4900	1/10万		
农村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5000	%		
非住院分娩中新法接生率	5100	%		
孕妇产前医学检查率	5200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6000	%		
#城市	6100	%		
农村	6200	%		
孕产妇保健管理率	7000	%		
当年活产数	8000	万人		
18岁以下意外伤害死亡人数	10000	人		

填表单位：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病控制工作情况

表号：WS-11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当年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例数	1000	例		
#女性	1010	例		

性病年报告病例数	2000	例	
#女性	2010	例	
传染病发病总例数(甲、乙)	3100	例	
传染病发病率	3200	1/10 万	
传染病死亡总人数	3300	人	
死亡率	3400	1/10 万	

填表单位：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区妇幼保健和疾病控制工作情况

表 号：WS-12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5 岁以下 儿童死亡 率(‰)	婴儿死亡 率(‰)	产妇住院 分娩比例 (%)	免疫规划疫 苗接种率 (%)	7 岁以下儿童 保健管理率 (%)	传染病发病总 例数(甲、 乙)(例)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1000						
玄武区	1101						
秦淮区	1102						
建邺区	1103						
鼓楼区	1104						
浦口区	1105						
栖霞区	1106						
雨花台区	1107						
江宁区	1108						
六合区	1109						
溧水区	1110						
高淳区	1111						

填表单位：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卫生部门人才相关情况

表 号：WS-15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指 标	单 位	类 型	本 年
江苏特聘医学专家	人	当年数	
卫生高层次人才“六个一工程”培养对象	人	本期数	
其中：卫生杰出人才	人	本期数	
卫生领军人才	人	本期数	
卫生拔尖人才数	人	本期数	
“科教兴卫工程”选拔培养医学领军人才	人	本期数	
“科教兴卫工程”选拔培养医学重点人才	人	本期数	

填表单位：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医疗卫生经费：包括4个部分，即卫生事业费、中医事业费、药品监督管理事业费、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卫生经费小于政府预算卫生支出。

妇幼保健经费：包括妇幼保健机构经费、业务费、妇幼医疗减免费等。妇幼保健经费小于卫生事业费。

防治防疫经费：包括卫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站、组）、医疗防疫队、食品检验所等机构经费，防疫用药品器材和生物制品购置费，寄生虫病、急性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防治费、预防注射和急救费、卫生宣传教育经费、卫生部门的卫生监督业务费等。防治防疫经费小于卫生事业费。

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包括9个部分，即计划生育手术减免经费、避孕药具经费、基层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经费、独生子女保健费、宣传经费、服务站经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费、干部培训费、其他计划生育事业费。计划生育事业费小于政府预算卫生支出。

计算公式：计划生育事业费=计生手术减免经费+避孕药具经费+基层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经费+独生子女保健费+宣传经费+服务站经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费+干部训练费+其他计生事业费

卫生机构：是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医学教育等卫生单位和卫生社会团体。

医疗机构：是指《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疗所、医务室、村卫生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临床体验中心。

医院：是指设有固定床位能收容病人住院并能为病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

实有床位：是指报告期末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理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伴床。

卫生技术人员：是指从事卫生技术工作并在卫生事业机构领取劳动报酬的专业人员。包括中医师、西医师、护师、中药师、西药师、检验师、其他技师、中医士、西医士、护士、助产士、中药剂师、西药剂师、检验士、其他技士、其他中医、护理员、中药剂员、西药剂员、检验员、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执业医师、药师、护士：是指领取医师、药师、护士执业证书和注册护士证书的人员。

平均开放床位数：是指年内实际开放总床日数占当年日历日数的比例。

病床周转次数：是指年内平均开放病床数的出院人次。

病床使用率：是指年内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占出院人数的比例。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是指年内出院者占用总床数占出院人数的比例。

总诊疗人次：是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包括病人来院就诊的门诊、急诊人次和出诊、下地段、赴家庭病床、到工厂、农村、工地、会议、集体活动等外出诊疗的人次数，以及外出进行的单项健康检查及健康咨询指导人次数。并包括本院职工的诊疗的人次数及局部的单项健康检查人数。

健康检查人次：是指在院内、外进行的全身健康检查的人次数。

治愈率：是指年内治愈（并经治疗后，疾病症状消失，功能完全恢复。）出院病人数占年内出院人数的比例。

病死率：是指年内住院病人中死亡人数占出院人数的比例。

妇科病检查人数：是指年内按照计划实际进行检查的小于 65 岁的已婚妇女人数。

妇科病检查率：是指年内按照计划实际进行妇科病检查的人数占计划应检查人数的比例。

婚前检查人数：是指年内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人数。

婚前医学检查率：指某地区年内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人数与应检查人数之比。

实检人数：指当年本地区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人数（含已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及未出具者）。

应检人数：指当年本地结婚登记人数（含初婚、再婚）加填报表时已婚时已婚检但尚未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人数之和。其中未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人数，是指因未确诊需进一步检查而暂时未发证人数与医学上认为暂缓结婚人数之和。

$$\text{计算公式：婚前医学检查率} = \frac{\text{实检人数}}{\text{应检人数}} \times 100\%$$

胎儿娩出顺产数：是指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人数占当年登记结婚人数的比例。

出生低体重儿：是指年内出生的活产婴儿中，出生一小时内测量其体重小于 2500 克的活产婴儿。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指某地年内每 100 名活产儿中，出生一小时内其体重小于 2500 克的活产儿数。

$$\text{计算公式：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 \frac{\text{某地年内出生体重低于2500千克的活产数}}{\text{该地当年活产数}} \times 100\%$$

出生缺陷率：是指年内住院分娩围产儿中有先天性缺陷的发生人数与当年围产儿人数之比。出生缺陷婴儿数指某地年内围产儿中通过肉眼观察及仪器测定发现有先天性缺陷的人数。围产儿指妊娠满 28 周至出生后 7 天内的分娩儿。包括活产、死胎、死产。先天性缺陷主要有 23 种：无脑儿、脊裂症、脑膨出、先天性脑积水、腭裂、唇裂、唇裂合并腭裂、小耳（包括无耳）外耳其他畸形、食道闭锁或狭窄、直肠肛门闭锁、尿道下裂、膀胱外翻、马蹄内翻、多指（趾）、并指（趾）、肢体短缩、先天性膈症、腹裂、联体双胎、唐氏综合症、先天性心脏病。

$$\text{计算公式：出生缺陷发生率} = \frac{\text{某地当年围产儿中发现有出生缺陷的例数}}{\text{某地当年围产儿数}} \times 1000\%$$

7岁以下儿童保健健康管理率：指0-6岁儿童，每年接受1次及以上儿童保健服务的儿童数所占的百分比。儿童保健服务，指7岁以下儿童按卫生部4：2：1保健管理或生长发育监测或每年6月1日体检，一年接受一次，即为接受儿童保健服务。如果既接受4：2：1体检，又进行生长检测，或一年体检数次均只能计1人。

$$\text{计算公式：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 \frac{\text{0-6岁儿童每年接受1次及以上儿童保健服务的儿童数}}{\text{某地区0-6岁儿童数}} \times 100\%$$

中小视力不良率：是指年内小学（初中、高中）学生中视力不良（双眼裸视均低于 1.0）的人数占该地区小学（初中、高中）学生检查人数的比重。

“四苗”接种率：指按照儿童免疫程度进行合格接种的人数占全部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应接种人数包括禁忌症人数和外地寄居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不包括外出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四种疫

苗包括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三联制剂、麻疹疫苗。

计算公式为： $\text{单项疫苗接种率} = \frac{\text{合格接种该疫苗人数}}{\text{应接种人数}} \times 100\%$

分子：按“合格接种判断”标准，判定当年实际完成合格接种的儿童数。

分母：按免疫程序规定当年应在 12 月龄内完成该项疫苗接种的儿童数。

乙肝疫苗接种率：指在一定地区和一定时间内乙肝疫苗按规定的免疫程序，在 12 月龄内完成的实际接种人数与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应接种人数包括禁忌症人数和外地寄居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不包括外出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

计算公式： $\text{乙肝疫苗接种率} = \frac{\text{乙肝疫苗实际接种人数}}{\text{乙肝疫苗接种人数}} \times 100\%$

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指某地区年内 5 岁以下儿童中，患中度和重度营养不良的儿童数与全部 5 岁以下儿童数之比。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指某地区年内在乡镇卫生院及乡镇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分娩的人数与活产数之比。

计算公式： $\text{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frac{\text{某地年内住院分娩产妇人数}}{\text{年内该地活产数}} \times 100\%$

农村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指某地区年内在乡及以上各级医疗妇幼保健机构住院分娩的高危产妇产人数占该地区年内各种病理因素及急慢性危险因素造成高危产妇的人数的比率。

计算公式： $\text{高危住院分娩率} = \frac{\text{高危住院分娩人数}}{\text{年内该地区高危产妇数}} \times 100\%$

非住院分娩中消毒接生率：指某地区一定时期内，非住院分娩中消毒接生人数占该时期非住院分娩产妇的比重。消毒接生（四消毒）指产包、接生者的手、产妇的外阴部及婴儿脐带均消毒，且有医生、助产士、培训过的初级卫生人员或培训过的接生员接生。

计算公式： $\text{非住院分娩中消毒接生率} = \frac{\text{非住院分娩中消毒接生产妇数}}{\text{非住院分娩产妇总数}} \times 100\%$

孕妇产前医学检查率：指某地区年内产前接受过一次及以上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与活产数之比。取自卫生部门妇幼保健年报。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指某地区年内妊娠至产后 215 天内接受过早孕检查、产前检查（产前检查次数城市 ≥ 15 次，农村 ≥ 5 次）、消毒接生和产后访视全程服务的产妇人数与该地区年内活产数的比率。

计算公式： $\text{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frac{\text{某年某地接受系统管理率的孕产妇人数}}{\text{年内该地区活产数}} \times 100\%$

当年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例数：指某地区通过疫情报告系统报告的当年新发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例数。取自卫生部门统计年报。

性病年报告病例数：指某地区当年报告的八种性病（艾滋病、梅毒、淋病、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非淋菌性尿道炎、生殖器疱疹）新发病例。如一人同时患两种性病应按两例报告。取自卫生部门统计年报。

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指某一地区、某一时点（通常为年末），已婚育龄妇女中采取各种避孕措施的人数占已婚育龄妇女总人数的比例。

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登记分类。

结核病：是指《中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工程工作指南》规定的登记分类。

居民平均预期寿命：是指在某一死亡水平下，已活到 X 岁年龄的人口平均还有继续生存的岁数。

新生儿死亡率：是指年内每 1000 名活产儿中未满（0-27 天）的新生儿死亡人数占某地区当年活产数的比重。

婴儿死亡率：指某地区一年内未满周岁死亡的婴儿数与当年活产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婴儿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内未满周岁的婴儿死亡数}}{\text{当年活产数}} \times 1000\%$$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指某地区一年内未满 5 岁儿童死亡人数与当年活产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内未满 5 岁儿童死亡数}}{\text{当年活产数}} \times 1000\%$$

孕产妇死亡率：是指某地区意念内每 10 万名活产儿中孕产妇死亡数。孕产妇死亡数指产妇从妊娠开始至产后 42 天内死亡者，不论妊娠时间与部位，包括内外科原因、计划生育手术、宫外孕、葡萄胎死亡者，但不包括意外原因（车祸、中毒）死亡者。

计算公式：
$$\text{孕产妇死亡率} = \frac{\text{年内孕产妇死亡总人数}}{\text{年内活产儿数}} \times \frac{100000}{10\text{万}}$$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JR-1	退役军人社会服务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JR-3	分区退役军人安置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样

退役军人社会服务情况

表 号：JR-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数	工作人员数		床位数	年末收养救助人数	
			个	人		女	人
甲	乙	1	2	3	4	5	6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	1000						
军供站	1600						
不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2000						
军队离退休人员活动中心	2300						

填表单位：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分区退役军人安置情况

表号：JR-3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区域	代码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到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比例（%）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培训就业率（%）
甲	乙	1	2
全市	1000		
玄武区	1001		
秦淮区	1002		
建邺区	1003		
鼓楼区	1004		
浦口区	1005		
栖霞区	1006		
雨花台区	1007		
江宁区	1008		
六合区	1009		
溧水区	1010		
高淳区	1011		
江北新区	1012		

填表单位：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指标解释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到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比例：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业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培训就业率：包含培训就业完成情况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内容

市市场监管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SY-1	食品药品安全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ZSCQ-1表	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ZSCQ-2表	商标注册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ZLJD-1表	质量检验机构及相关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QH-4	生态文明建设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能源处	

(二) 调查表样

食品药品安全情况

表号：SY-1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数	1000	个		
食品药品监管人员数	1100	人		
食品药品检验监测机构数	1200	个		
食品药品检验监测人员数	1300	人		
在册执业药师数	1400	人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1500	份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	1600	份		
千人食品抽检率	1700	%		
妇女用化妆品抽查合格率	1800	%		
妇女保健食品抽查合格率	1900	%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合格率	2000	%		
婴幼儿配方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	2100	%		
儿童药品抽查批次合格率	2200	%		

填表单位：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国家级质监中心	个		中国质量奖	个	
主机构设立在南京的认证	个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	个	
依法设立的计量技术机构	个		在用大型游乐设施的定检率	%	
依法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	个		在用大型游乐设施的合格率	%	
质量监督抽查	—	—	儿童用品、玩具抽查批次不合格率	%	
产品种类	种		卫生用品、内衣等抽查不合格率	%	
产品	批次				
制修订标准	项				
国际标准	项				
国家和行业标准	项				
地方标准	项				

填表单位：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生态文明建设基本情况

表 号：QH-4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低碳产品认证数量	个	01	
其中：证书数	个	02	
企业数	个	03	

填表单位：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低碳产品认证数量 指报告期内经过低碳产品认证的证书数、企业数。

市应急管理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AQ-4表	火灾事故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AQ-5表	消防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AQ-7表	分区火灾事故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AQ-22表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表(一)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AQ-23表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表(二)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样

火灾事故情况

表号: AQ-4表
制定机关: 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 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按事故程度分			
				特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甲	乙	丙	1	2	3	4	5
发生次数	1000	起					
其中: 放火	1100	起					
电器	1200	起					
违章操作	1300	起					
吸烟	1400	起					
用火不慎	1500	起					
玩火	1600	起					
自燃	1700	起					
死亡人数	2000	人					
受伤人数	3000	人					
损失折款	4000	万元					
平均每起事故损失	5000	万元					

填报单位: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消防情况

表 号：AQ-5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消防队	1100	队		出动人次	2200	人次	
消防车辆	1200	辆		出车辆次	2300	辆次	
消防人员	1300	人		抢救人员	3100	人次	
出动起数	2100	起		抢救财产价值	3200	万元	

填报单位：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区火灾事故情况

表 号：AQ-7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火灾事故发生数(起)		火灾受伤人数(人)		火灾死亡人数(人)		火灾损失金额(元)	
		当年	上年	当年	上年	当年	上年	当年	上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市	1000								
江北新区	1100								
玄武区	1101								
秦淮区	1102								
建邺区	1103								
鼓楼区	1104								
浦口区	1105								
栖霞区	1106								
雨花台区	1107								
江宁区	1108								
六合区	1109								
溧水区	1110								
高淳区	1111								

填报单位：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一）

表 号：AQ-22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项 目	代 码	总计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	
		发生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发生数 (起)	死亡人 数	发生数 (起)	死亡人 数	发生数 (起)	死亡人 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 计	01								
农林牧渔业	02								
1. 农业机械	03								
2. 渔业船舶	04								
3. 其他	05								
采矿业	06								
1. 煤矿	07								
2. 金属非金属	08								
3. 其他	09								
商贸制造业	10								
1. 化工	11								
2. 烟花爆竹	12								
3. 冶金机械	13								
4. 其他	14								
建筑业	15								
1. 房屋建筑及	16								
2. 交通建设工	17								
3. 其他	18								
交通运输业	19								
1. 铁路运输业	20								
2. 道路运输业	21								
3. 水上运输业	22								
4. 航空运输业	23								
5. 其他	24								
其他行业	25								

填报单位：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二）

表 号：AQ-23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项 目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01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02		

填报单位：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指标解释

市体育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TY-1表	体育机构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TY-2表	分地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TY-4表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TY-5表	体育赛事和运动成绩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TY-6表	分区公共体育场馆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TY-7表	国内外体育活动交流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TY-8表	分区群众体育开展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样

体育机构基本情况

表号：TY-1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机构数 (个)	从业人员 (人)			经费支出(万元)	
			专职教 练	运动员	事业经费	基建投资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1000						
其中：女性	1010						
体育系统	2000						
体育行政机关	2100						
优秀运动队	2200						
体育运动学校	2300						
业余体校	2400						
训练基地	2500						
体育场馆	2600						
其他事业单位	2700						
其他	2800						

其他系统	3000						
体育彩票销售点(个)	4000						
体育彩票发行额(万元)	5000						

填报单位：南京市体育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分地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情况

表号：TY-2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各类健身场地设施数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乡镇体育健身工程	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全民健身路径工程	器材数(件)	其它场地设施
							6	
甲	乙	1	2	3	4	5	6	7
全市	1000							
江北新区	1001							
玄武区	1002							
秦淮区	1003							
建邺区	1004							
鼓楼区	1005							
栖霞区	1006							
雨花台区	1007							
江宁区	1008							
浦口区	1009							
六合区	1010							
溧水区	1011							
高淳区	1012							

填报单位：南京市体育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基本情况

表号：TY-4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运动员(人)		专职教练员(人)		裁判员(人)	
		1	2	3	4	5	6
甲	乙	1	2	3	4	5	6

合 计	1000						
国际级（健将）	1100						
国家级（运动健将）	1200						
一级（高级）	1300						
二级（中级）	1400						
三级（初级）	1500						
少年级	1600						

填报单位：南京市体育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体育赛事和运动成绩情况

表 号：TY-5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世界		亚洲		国家		省级	
			1	女性	3	女性	5	女性	7	女性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体育赛事	1000									
国内	1100	项								
国际	1200	项								
参赛运动成绩	2000									
冠军	2100	项								
亚军	2200	项								
季军	2300	项								
破各类记录	3000									
项数	3100	项								
人数	3200	人								
人次	3300	人次								

填报单位：南京市体育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分区公共体育场馆基本情况

表 号：TY-6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场馆数 (个)	使用		面积 (平方米)
			使用个 数 (个)	使用 场 次 (场 次)	
甲	乙	1	2	3	4
总 计	1000				
玄武区	1010				
秦淮区	1020				
建邺区	1030				
鼓楼区	1040				
浦口区	1050				
栖霞区	1060				
雨花台区	1070				
江宁区	1080				
六合区	1090				
溧水区	1100				
高淳区	1110				
公共体育场地数占全市体育场地数的比重 (%)	2000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3000				

填报单位：南京市体育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国内外体育活动交流情况

表 号：TY-7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来访体育团体				出访体育团体	
		个数 (个)	比赛	人次数 (人 次)	比赛	个数 (个)	比赛
甲	乙						
合计	1000						
其中：港澳台地区	1010						
省市级	1200						
区县级	1300						

填报单位：南京市体育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区群众体育开展情况

表 号：TY-8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举办全民健身活动 次数 (次)	经常参加 体育锻炼 人数比率 (%)		《国民体质 测定标准》 达标人数比 率 (%)	社会体育 指导注册 人数 (人)	其中：女 性 (人)
			其中：1000 人以上的活 动 (次)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1000						
玄武区	1010						
秦淮区	1020						
建邺区	1030						
鼓楼区	1040						
浦口区	1050						
栖霞区	1060						
雨花台区	1070						
江宁区	1080						
六合区	1090						
溧水区	1100						
高淳区	1110						

填报单位：南京市体育局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体育机构：是指专门从事体育工作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事业，企业单位，以及单独核算，附属于事业单位的经营性专业体育活动单位，有体育行政机关、运动队、运动学校、业余学校、训练基地和体育场馆等机构，包括体育系统和其他系统的体育活动机构。

优秀运动队：是指国家和各省、市、自治区体育局所属的从事专业体育训练的运动队。

体育运动学校：是指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培养体育中等学历和体育后备力量的专业学校。

业余体校：是指经县级以上有关单位批准成立，配有专职教练员、训练场地，能坚持常年系统训练的重点或普通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训练基地：是指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为优秀运动队提供训练场所主要目的的，由专业训练和后勤服务设施的独立法人单位。

体育场馆：是指为提供训练、竞赛、健身服务的，以面向社会公众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机构。

其他事业单位：是指上述各类型以外的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独立法人单位。如人才交流中心、器材装备中心、科研院所、彩票中心等。

从业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职工、再就业的离休人员、聘任人员、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

专职教练：是指专门从事运动训练的教练员，其中包括未聘用待岗的教练员。不包括有教练员职称但从事其他工作的人员。专职教练员的技术职称按人事部门批准的技术等级填写。

运动员：是指经各级劳动人事部门批准进队，专门从事体育运动训练的人员，包括在队运动员和待分配运动员。等级运动员是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运动员称号的运动员，运动员等级分为国家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少年运动员。

等级裁判员：是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裁判员称号的裁判员。裁判员等级分为国际裁判、国家级裁判、一级裁判、二级裁判、三级裁判。

事业经费支出：是指体育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出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其他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

基建投资支出：是指投资建设体育活动或体育教育等机构场所、场馆、设施等基本建设的经费支出。

各类健身场地设施：是指包括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乡镇体育健身工程、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全民健身广场、户外体育营地、社区运动场、健身步道等用于群众健身的场地设施。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是指室内建筑面积 500 至 2000 平方米以内、具有 5 种以上体育场地设施、不设固定看台的可开展多项群众健身活动的场所。

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是指在行政村或自然村建设的含有一块混凝土标准篮球场，配备一副标准篮球架和 2 张室外乒乓球台的健身场所。

乡镇体育健身工程：是指乡镇以室内体育场地设施和室外灯光篮球场为主、含有多种体育场地设施、可开展多项群众健身活动的场所。

全民健身路径工程：是指在社区、村、公园、绿地等地建设由室外健身器材组成、占地不多、经济实用、可免费使用的体育健身设施。

其它场地设施：是指本表中所列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以外的用于群众健身的场地设施。

社会体育指导员：是指在群众性活动中从事技能传授、锻炼指导和组织管理并获得社会指导员技术等

级称号的工作人员。等级称号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全民健身活动：是指县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其他系统主办的，以全民健身为目的的运动会或比赛。包括体育表演、体育展示和体育宣传等。

体育场：是指设有标准田径跑道（400米环形跑道至少8条，直跑道8-10条）、标准足球场（场地为105×68米）等的室外体育场地。内场的足球场需填写分项体育场地情况。如设固定座席、附属用房等，需填写固定座席数、附属用房体育场地情况。

体育馆：是指设有比赛和练习场地、看台和辅助用房等设施，可开展球类、体操等单项或多项体育比赛，固定座席大于500个的室内体育建筑。

市医疗保障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EB-1 表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样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情况

表号：EB-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000	万人		
#女性	1100	万人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000	万人		
#女性	3100	万人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4000	万人		
#女性	4100	万人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5000	%		
城镇职工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统筹支付比重	6000	%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000	——		
当年单位缴纳比例	7100	%		
当年个人缴纳比例	7200	%		

填报单位：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数。

参加生育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人数。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LSFZ-11	绿色发展基本情况（五）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能源处	
JGSW-1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能源处	

(二) 调查表样

绿色发展基本情况（五）

表号：LSFZ-11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地区	代码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降低率 (%)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全市	1				
江北新区	2				
玄武区	3				
秦淮区	4				
建邺区	5				
鼓楼区	6				
浦口区	7				
栖霞区	8				
雨花台区	9				
江宁区	10				
六合区	11				
溧水区	12				
高淳区	13				

填报单位：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

表号：JGSW-1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基本情况	—	—	
公共机构数量	个	A01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A02	
用能人数	万人	A03	
车辆数量	万辆	A04	
其中：汽油车	万辆	A05	
柴油车	万辆	A06	
新能源车	万辆	A07	
二、能源消费	—	—	
电消费量	万千瓦时	B01	
原煤消费量	万吨	B02	
天然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B03	
汽油消费量	万升	B04	
其中：车用汽油	万升	B05	
柴油消费量	万升	B06	
其中：车用柴油	万升	B07	
热力消费量	吉焦	B08	
其他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B09	

说明：1、统计范围：全市公共机构。
2、报送时间：7月31日前。
3、审核关系：A04≥A05+A06+A07；B04≥B05；B06≥B07。

填报单位：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三）指标解释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是指报告期内建筑总能耗与建筑面积的比值。
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 \frac{\text{建筑总能耗}}{\text{建筑面积}}$$

建筑总能耗 指统计报告期内公共机构为维持正常运行所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照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扣除交通工具和数据中心用能。

建筑面积 指公共机构办公使用的所有建筑面积，职工住宅除外。

用能人数 指公共机构报告期内日平均用能人数，包括在岗在编（注册）人员和各类编外工作人员。

计算方法：用能人数=公共机构办公区域报告期内的用能人数总量/报告期天数。

车辆数量 指公共机构报告期内属于公共机构公务活动使用的所有公车数量。包括公共机构使用的汽油车数量、柴油车数量和新能源车数量。

汽油车数量 指公共机构使用车辆中消费汽油的车辆数量。

柴油车数量 指公共机构使用车辆中消费柴油的车辆数量。

新能源车数量 指公共机构使用车辆中消费新能源的车辆数量。

电消费量 指公共机构办公区报告期内消费的总电量。

原煤消费量 指公共机构办公区报告期内的原煤实际消费量。

天然气消费量 指公共机构办公区报告期内的天然气实际消费量。

汽油消费量 指公共机构报告期内办公使用的汽油实际消费量。

汽油消费量 等于车用汽油消费量与因冬季供暖、日常烧制饮用开水等所需的其他汽油消费量的总和。

柴油消费量 指公共机构报告期内办公使用的柴油实际消费量。

柴油消费量 等于车用柴油消费量与因冬季供暖、日常烧制饮用开水等所需的其他柴油消费量的总和。

热力消费量 指公共机构办公区报告期内的外购热力消费量。热力消费量数据从热量计量装置上获取。

其他能源消费量 指公共机构办公区报告期内使用的其他能源数据。

市总工会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GH-1表	工会组织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GH-2表	基层及以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GH-3表	基层工会参与调解劳动争议工作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GH-4表	女职工权益保障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GH-5表	基层以上工会职业培训机构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样

工会组织基本情况

表号：GH-1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工会基层组织数	万个	1000		
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人数	万人	2000		
已建工会组织的基层单位职工人数	万人	3000		
其中：女性	万人	3100		
农民工	万人	3200		
其中：女性	万人	3210		
已建工会组织的基层单位工会会员人数	万人	4000		
其中：女性	万人	4100		
农民工	万人	4200		
其中：女性	万人	4210		
女职工工作组织数	个	5000		
建立工会经费审查组织	个	6000		
建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	个	7000		

填报单位：南京市总工会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基层及以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

表号：GH-2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	组织个数	个	1000		
	本年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受理违法、违规案件	件	1010		
基层以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	组织个数	个	2000		
	本年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受理违法、违规案件	件	2010		

填报单位：南京市总工会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基层工会参与调解劳动争议工作情况

表号：GH-3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基层工会	个	1000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委员中的工会成员（职工代表）数	人	2000		
本年度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件数	件	3000		
本年度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劳动争议件数	件	4000		

填报单位：南京市总工会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女职工权益保障情况表

表号：GH-4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甲	乙	丙	丁	1	2	3
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	%					

职代会职工代表数	人				
其中：女职工代表	人				
企业职工董事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企业职工监事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填报单位：南京市总工会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基层以上工会职业培训机构情况

表号：GH-5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工会开办的职业培训机构	个	1000		
本年度工会职业培训机构培训人次	人次	1100		
其中：农民工	人次	1110		
下岗和失业人员	人次	1120		
其中：经培训实现再就业	人次	1121		

填报单位：南京市总工会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基层工会：是依照《中国工会章程》，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包括单独基层工会、联合基层工会，不包括在劳务输出地建立的劳务工会会员管理机构。

工会会员：不包括保留会籍的离休、退休、失业、服兵役人员。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指包括经营管理者与劳动者在内的全体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参与管理，实行民主管理所必须遵守的一整套运行规程和活动准则。职工代表大会与职工大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两种基本组织形式。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指根据 2001 年全国总工会修订颁发的《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要求，各类企事业单位所设立的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含企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所设立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小组）

职工董事：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正式成员进入公司董事会，代表职工行使决策权力的职工代表。

职工监事：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作为公司监事会正式成员进入公司监事会，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力的职工代表。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指根据《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总工办发〔2021〕9号）的有关规定而建立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监督小组。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指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在企业设立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负责人指定。企业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团市委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DQ-1 表	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样

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基本情况

表号：DQ-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总计	女性	总计	女性
甲	乙	丙	1	2	3	4
基层团支部个数	1100	个		---		---
专职团干部人数	1200	人				
共青团员人数	1300	人				
本年度新发展团员数	1400	人				
少先队基层组织个数	2100	个		---		---
少先队员人数	2200	人				
辅导员人数	2300	人				

填报单位：共青团南京市委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市妇联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DQ-2表	妇联组织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DQ-3表	妇女儿童工作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样

妇联组织基本情况

表号：DQ-2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机构数(个)	从业人员(人)
甲	乙	1	2
妇联	1000		
市	1100		
区县(是否叫区)	1200		
街道	1300		
乡镇(是否叫镇)	1400		
社区	1500		
村	1600		
机关、事业单位妇女组织	1700		
新领域妇联组织	1800		

填报单位：南京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妇女儿童工作基本情况

表号：DQ-3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	----	------	----	----

甲	乙	丙	1	2
各类家长学校数	1100	个		
家长学校当年培训学员人次	1200	万人次		
0-18 岁儿童家长家庭教育知识普及率	1300	%		
春蕾计划当年扶助女童入学数	2200	人		
妇女权益联席会议制度覆盖率	3100	%		
妇女权益法律援助制度覆盖率	3200	%		
妇女干部特邀陪审员制度覆盖率	3300	%		
市、县级建立“12338”妇女维护热线数量	4100	个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个数	5100	个		
# 市区	5110	个		
县城	5120	个		
有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的县（市）比例	6000	%		
家庭暴力投诉案件数	8000	件		
# 受理案件数	8100	件		
妇联干部任人民陪审员数	9000	人		
由妇联系统创办的维权服务机构数	10000	个		
受暴妇女救助（庇护）机构数	11000	个		
受救助（庇护）的妇女人次数	12000	人次		
为妇女儿童提供信访、热线咨询等服务数	13000	万件次		
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案件数	14000	件		

填报单位：南京市妇女联合会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指标解释

新领域妇联组织 指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媒体行业及其它新领域中建立的妇联组织。

市科协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WH-25 表	文化科技服务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样

文化科技服务情况

表号：WH-25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科技馆数（科普活动中心）	1000	个		
#免费开放	1010	个		
科技馆数（科普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举办科普展览次数	3000	次		
#举办青少年科普展览次数	3010	次		
科普展览受众人数	4000	人次		
#青少年受众人数	4010	人次		
举办科普讲座	5000	次		
发放科普宣传资料	6000	份		
播放科普广播、影视节目	7000	分钟		
#电台、电视台播放科普节目	7010	分钟		

填表单位：南京市科协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市红十字会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HSZ-1 表	红十字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 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HSZ-2 表	红十字会财务情况统计表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 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样

红十字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号：HSZ-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项目	工作人员		党建			基层组织	会员			志愿者			应急救援		应急救护				人道救助	无偿献血
	编制内	编制外	党组	党务工作者	党员		团体	成人	青少年	注册志愿	志愿服务	服务总时	救灾仓储	受益人次	师资培训	救护员培训	救护培训基地	注册师资人数	受益人次	知识普及人数
代码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单位	人	人	个	人	人	个	个	人	人	人	个	小时	个	人	人	人	个	人	人次	人
本级																				
玄武区																				
秦淮区																				
建邺区																				
鼓楼区																				
浦口区																				
栖霞区																				
雨花台区																				
江宁区																				
六合区																				
溧水区																				
高淳区																				
合计																				

填报单位：南京市红十字会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表 号：HSZ-2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项目	2023 年 财务收入								财务支出							
	财政拨款	国内捐款	国内捐物	境外捐款	境外捐物	会费	其他	合计	救灾	救护	救助	三献	国际援助	事业发展	基本支出	合计
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市本级																
玄武区																
秦淮区																
建邺区																
鼓楼区																
浦口区																
栖霞区																
雨花台区																
江宁区																
六合区																
溧水区																
高淳区																
合计																

红十字会财务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南京市红十字会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志愿者人数 是指参加由红十字会开展的各项活动并成为红十字会志愿工作者人数。

市残联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CL-1 表	残疾人基本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CL-2 表	残疾人基本服务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CL-3 表	残疾人康复与保障情况	年报	年后 5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样

残疾人基本情况

表号：CL-1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残疾人总数	1000	万人		
其中：女性残疾人数	1010	万人		

填表单位：南京市残联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残疾人基本服务情况

表号：CL-2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当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含 0-17 岁未持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率	1000	%		
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含 0-17 岁未持证残疾儿童）辅具适配率	2000	%		

残疾人就业率	300	%		
城镇残疾人就业人数	400	人		
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	600	个		

填表单位：南京市残联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残疾人康复与保障情况

表 号：CL-3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末实有数	上年末实有数
甲	乙	丙	1	2
残疾人数	1000	万人		
其中：重度以上残疾	1100	万人		
0-17 岁	1200	万人		
康复训练（0-17 岁残疾儿童）	2000	——	——	——
定点儿童康复机构数	2100	个		
康复训练救助儿童数	2200	人次		
职业培训	3000	——	——	——
职业培训基地数	3100	个		
职业培训人数	3200	人		
就业状况	4000	——	——	——
残疾人就业	4100	人		
其中：女性	4110	人		
其中：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人数	4120	人		
社会救助	5000	——	——	——
享受助学人次	5300	人次		
结对帮困	5500	人		

填表单位：南京市残联

填报时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三）指标解释

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含 0-17 岁未持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率：指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含 0-17 岁未持证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人数占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0-17 岁未持证残疾儿童）总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含 0-17 岁未持证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人数/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含 0-17 岁未持证残疾儿童）总数*100%

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含 0-17 岁未持证残疾儿童）辅具适配率：指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含 0-17 岁未持证残疾儿童）接受辅具适配人数占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含 0-17 岁未持

证残疾儿童）总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含 0-17 岁未持证残疾儿童）接受辅具适配人数/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含 0-17 岁未持证残疾儿童）总数*100%

重度以上残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6341-2010）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中规定，残疾一级为极重度，残疾二级为重度，残疾三级为中度，残疾四级为轻度。

定点儿童康复机构数：市残联公开发布的我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总数。

康复训练救助儿童数：在我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并享受政府救助的本市户籍 0-17 岁残疾儿童人数。

残疾人就业率：就业年龄段内已录入残疾人总数中符合就业要求的已就业残疾人占比。

城镇残疾人就业人数：以南京市办证系统户籍信息为参照，就业年龄段内（男性：16-59 周岁；女性：16-54 周岁）城镇户籍的残疾人已就业的人数。

职业培训基地数：被中国残联认定为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数。

职业培训人数：“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系统中统计的年度培训人数。

市新华集团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WH-24表	新华书店图书销售数量	年报	年后5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社科文处	

(二) 调查表样

新华书店图书销售数量

表号：WH-24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种数（种）	销售数量（万册）
甲	乙	1	2
总计	1000		
哲学、社会科学	1010		
文化、教育	1020		
文学、艺术	1030		
自然科学、技术	1040		
少年儿童读物	1050		
课本	1070		
教辅	1080		
其他出版物	1090		
非图书商品	1100		

填表单位：南京市新华集团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三) 指标解释

市供电公司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接收单位	备注
HJ-8表	各区用电量情况	年报	年后7月31日前	网上直报	能源处	

(二) 调查表样

各区用电量情况

表 号：HJ-8 表

制定机关：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江苏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4）11 号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2023 年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南京市												
		市 区	玄武区	秦淮区	建邺	鼓楼	浦口	栖霞	雨花	江宁	六合	溧水	高淳区	
		320100	320101	320102	320104	320105	320106	320111	320113	320114	320115	320116	320117	320118
规上工业综合能源消	万吨标煤													
全年用电量	万千瓦时													
#工业用电	万千瓦时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万千瓦时													

填报单位：南京市电力公司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三）指标解释

